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21

第20号（总号：17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7月20日 第20号

(总号:1739)

目 录

加强政党合作 共谋人民幸福

——在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领导人峰会上的主旨讲话

..... 中共中央总书记、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依法严厉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河北、浙江、湖北省开展行政备案规范管理改革试点的复函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21年第2号) (15)

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16)

国家统计局令(第33号)..... (16)

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 (17)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1年第4号) (30)

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 (30)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社会领域相关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40)

教育强国推进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41)

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44)

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48)

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51)

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54)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57)

邮政局 应急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救灾捐赠包裹寄递服务和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60)

救灾捐赠包裹寄递服务和安全管理规定 (61)

知识产权局 公安部印发《关于加强协作配合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的通知 (62)

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李家超等 4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国务院(64)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July 20, 2021 Issue No. 20 (Serial No. 1739)

CONTENTS

Strengthening Cooperation among Political Parties to Jointly Pursue the People's Wellbeing —Keynote Address at the CPC and World Political Parties SummitGeneral Secretary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PC and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Xi Jinping (5)	(5)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PC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rint and Issue the Opinions on Strictly Cracking Down on Illegal Securities Activit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8)	(8)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Affordable Rental Housing.....(12)	(12)
Letter in Reply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pprov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ilot Reform for Standardized Administrative Record-keeping in Hebei, Zhejiang and Hubei Provinces.....(14)	(14)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 2021).....(15)	(15)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n Annuling and Amending Certain Rules.....(16)	(16)
Decree of the National Bureau of Statistics (No. 33).....(16)	(16)
Classifications of Statistics of Digital Economy and Its Core Industries (2021).....(17)	(17)
Decree of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No. 4, 2021).....(30)	(30)
Interim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Sales of Wealth Management Products of Wealth Management Companies.....(30)	(30)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Special Investment Projects within the Central Budget in Relevant Social Fields.....(40)	(40)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Special Investment Projects within the Central Budget in the Program of Invigorating China through Education.....(41)	(41)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Special Investment Projects within the Central Budget in the Program of Building a High-quality and Efficient Medical and Health Service System.....	(44)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Special Investment Projects within the Central Budget in the Program of Cultural Protection, Inheritance and Utilization.....	(48)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Special Investment Projects within the Central Budget in the Program of Providing Social Service Facilities for Those Most in Need.....	(51)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Special Investment Projects within the Central Budget in the Program of Tackling Areas of Weaknesses in Nationwide Public Fitness Facilities.....	(54)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Special Investment Projects within the Central Budget in the Program of Actively Coping with Aging of the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Childcare Services.....	(57)
Circular of the State Post Bureau, the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and th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n Delivery Service and Safety Management of Parcels of Disaster Relief Donations.....	(60)
Provisions on Delivery Service and Safety Management of Parcels of Disaster Relief Donations.....	(61)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and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Opinions on Enhancing Collaboration and Cooperation to Strengthen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62)
Circular on the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John Lee Ka-chiu and Other Three Officials in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tate Council (6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加强政党合作 共谋人民幸福

——在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领导人峰会上的主旨讲话

(2021年7月6日,北京)

中共中央总书记、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尊敬的各位政党领导人，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很高兴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之际，同来自160多个国家的500多个政党和政治组织等领导人、逾万名政党和各界代表共聚“云端”，探讨“为人民谋幸福与政党的责任”这个重大命题。这段时间，170多个国家的600多个政党和政治组织等就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发来1500多封贺电贺信，表达对中国共产党的友好情谊和美好祝愿。我谨代表中国共产党，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几天前，我们举行大会，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100年来，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接续奋斗，推动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100年来，中国共产党坚持中国人民和世界各国人民命运与共，在世界大局和时代潮流中把握中国发展的前进方向、促进各国共同发展繁荣。

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取得的历史性成就，离不开世界各国人民的大力支持。在这里，我代表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向关心、支持、帮助中国共产党和中国革命、建设、改革事业的各国政党、人民和朋友，表示诚挚的谢意！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处于深刻变化之中，各国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相互影响更加密切。为了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挑战、促进经济复苏、维护世界稳定，国际社会作出了艰苦努力，各国政党作出了积极探索，展现了责任担当。同时，一些地方战乱和冲突仍在持续，饥荒和疾病仍在流行，隔阂和对立仍在加深，各国人民追求幸福生活的呼声更加强烈。

今天，人类社会再次面临何去何从的历史当口，是敌视对立还是相互尊重？是封闭脱钩还是开放合作？是零和博弈还是互利共赢？选择就在我们手中，责任就在我们肩上。

人类是一个整体，地球是一个家园。面对共同挑战，任何人任何国家都无法独善其身，人类只有和衷共济、和合共生这一条出路。政党作为推动人类进步的重要力量，要锚定正确的前进方向，担起为人民谋幸福、为人类谋进步的历史责任。我认为，政党应该努力做到以下几点。

第一，我们要担负起引领方向的责任，把握和塑造人类共同未来。人民渴望富足安康，渴望公平正义。大时代需要大格局，大格局呼唤大胸怀。从“本国优先”的角度看，世界是狭小拥挤的，时时都是“激烈竞争”。从命运与共的角度

看，世界是宽广博大的，处处都有合作机遇。我们要倾听人民心声，顺应时代潮流，推动各国加强协调和合作，把本国人民利益同世界各国人民利益统一起来，朝着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方向前行。

第二，我们要担负起凝聚共识的责任，坚守和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各国历史、文化、制度、发展水平不尽相同，但各国人民都追求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我们要本着对人类前途命运高度负责的态度，做全人类共同价值的倡导者，以宽广胸怀理解不同文明对价值内涵的认识，尊重不同国家人民对价值实现路径的探索，把全人类共同价值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实现本国人民利益的实践中去。

第三，我们要担负起促进发展的责任，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各国人民。发展是实现人民幸福的关键。在人类追求幸福的道路上，一个国家、一个民族都不能少。世界上所有国家、所有民族都应该享有平等的发展机会和权利。我们要直面贫富差距、发展鸿沟等重大现实问题，关注欠发达国家和地区，关爱贫困民众，让每一片土地都孕育希望。中国古人说：“适己而忘人者，人之所弃；克己而立人者，众之所戴。”发展是世界各国的权利，而不是少数国家的专利。我们要推动各国加强发展合作、各国人民共享发展成果，提升全球发展的公平性、有效性、协同性，共同反对任何人搞技术封锁、科技鸿沟、发展脱钩。我相信，任何以阻挠他国发展、损害他国人民生活为要挟的政治操弄都是不得人心的，也终将是徒劳的！

第四，我们要担负起加强合作的责任，携手应对全球性风险和挑战。面对仍在肆虐的新冠肺炎疫情，我们要坚持科学施策，倡导团结合作，弥合“免疫鸿沟”，反对将疫情政治化、病毒标

签化，共同推动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面对恐怖主义等人类公敌，我们要以合作谋安全、谋稳定，共同扎好安全的“篱笆”。面对脆弱的生态环境，我们要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共建绿色家园。面对气候变化给人类生存和发展带来的严峻挑战，我们要勇于担当、同心协力，共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之道。

第五，我们要担负起完善治理的责任，不断增强为人民谋幸福的能力。通向幸福的道路不尽相同，各国人民有权选择自己的发展道路和制度模式，这本身就是人民幸福的应有之义。民主同样是各国人民的权利，而不是少数国家的专利。实现民主有多种方式，不可能千篇一律。一个国家民主不民主，要由这个国家的人民来评判，而不能由少数人说了算！我们要加强交流互鉴，完善沟通机制、把握社情民意、健全组织体系、提高治理能力，推进适合本国国情的民主政治建设，不断提高为人民谋幸福的能力和成效。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为人民谋幸福，是中国共产党始终坚守的初心。今天，中国已经实现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国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办好中国的事，让 14 亿多中国人民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促进人类和平与发展的崇高事业，这是中国共产党矢志不渝的奋斗目标。中国共产党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宏阔的时空维度中思考民族复兴和人类进步的深刻命题，团结带领中国人民上下求索、锐意进取，创造更加美好的未来。

历史告诉我们，拥抱世界，才能拥抱明天；携手共进，才能行稳致远。中国共产党愿同各国政党一起努力，让梦想照进现实，让行动成就未来，始终不渝做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全球发展的

贡献者、国际秩序的维护者。

——中国共产党将团结带领中国人民深入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为人类对现代化道路的探索作出新贡献。中国共产党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带领中国人民探索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历史和实践已经并将进一步证明，这条道路，不仅走得对、走得通，而且也一定能够走得稳、走得好。我们将坚定不移沿着这条光明大道走下去，既发展自身又造福世界。现代化道路并没有固定模式，适合自己的才是最好的，不能削足适履。每个国家自主探索符合本国国情的现代化道路的努力都应该受到尊重。中国共产党愿同各国政党交流互鉴现代化建设经验，共同丰富走向现代化的路径，更好为本国人民和世界各国人民谋幸福。

——中国共产党将团结带领中国人民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为世界各国共同发展繁荣作出新贡献。当前，经济全球化虽然面临不少阻力，但存在更多动力，总体看，动力胜过阻力，各国走向开放、走向合作的大势没有改变、也不会改变。中国共产党愿同各国政党加强沟通，共同引导经济全球化朝着更加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的方向发展。我们愿同国际社会加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合作，共同为促进全球互联互通做增量，让更多国家、更多民众共享发展成果。

——中国共产党将履行大国大党责任，为增进人类福祉作出新贡献。消除贫困是各国人民的共同愿望，是各国政党努力实现的重要目标。中共十八大以来，中国现行标准下 9899 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提前 10 年实现《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减贫目标。中国共产党愿为人类减贫进程贡献更多中国方案和中国力量。中国将全力支持国际抗疫合作，增强发展中国家疫

苗可及性和可负担性。中国将为履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承诺付出极其艰巨的努力，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作出更大贡献。中国将承办《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同各方共商全球生物多样性治理新战略，共同开启全球生物多样性治理新进程。

——中国共产党将积极推动完善全球治理，为人类社会携手应对共同挑战作出新贡献。现行国际体系和国际秩序的核心理念是多边主义。多边主义践行得好一点，人类面临的共同问题就会解决得好一点。国际规则应该是世界各国共同认可的规则，而不应由少数人来制定。国家间的合作应该以服务全人类为宗旨，而不应以小集团政治谋求世界霸权。我们要共同反对以多边主义之名行单边主义之实的各种行为，共同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中国将坚决维护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倡导国际上的事大家商量着办，推动国际秩序和国际体系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我愿再次重申，中国永远是发展中国家大家庭的一员，将坚定不移致力于提高发展中国家在国际治理体系中的代表性和发言权。中国永远不称霸、不搞扩张、不谋求势力范围。中国共产党将同各国政党一道，通过政党间协商合作促进国家间协调合作，在全球治理中更好发挥政党应有的作用。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道阻且长，行则将至；行而不辍，未来可期。前方的路会有曲折，但也充满希望。中国共产党愿继续同各国政党和政治组织一道，站在历史正确的一边，站在人类进步的一边，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更加美好的世界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谢谢大家。

（新华社北京 2021 年 7 月 6 日电）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打击证券违法活动是维护资本市场秩序、有效发挥资本市场枢纽功能的重要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各有关方面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推进资本市场执法司法体系建设，依法打击资本市场违法活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取得积极成效。同时，在经济金融环境深刻变化、资本市场改革开放不断深化背景下，资本市场违法行为仍较为突出，案件查处难度加大，相关执法司法等工作面临新形势新挑战。为进一步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现就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坚持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健全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体制机制，提高执法司法效能，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为加快建设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提供有力支撑。

(二) 工作原则

——坚持零容忍要求。依法严厉查处证券违法案件，加大对大案要案的查处力度，加强诚信约束惩戒，强化震慑效应。

——坚持法治原则。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统一标准、规范程序，提高专业化水平，提升透明度，不断增强公信力。

——坚持统筹协调。加强证券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与公安、司法、市场监管等部门及有关地方的工作协同，形成高效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合力。

——坚持底线思维。将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与有效防范化解风险、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相结合，加强重点领域风险排查，强化源头风险防控，严防风险叠加共振、放大升级。

(三) 主要目标。到2022年，资本市场违法法律责任制度体系建设取得重要进展，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执法司法体制和协调配合机制初步建立，证券违法犯罪成本显著提高，重大违法犯罪案件多发频发态势得到有效遏制，投资者权利救济渠道更加通畅，资本市场秩序明显改善。到2025年，资本市场法律体系更加科学完备，中国特色证券执法司法体制更加健全，证券执法司法透明度、规范性和公信力显著提升，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高效顺畅，崇法守信、规范透明、开放包容的良好资本市场生态全

面形成。

二、完善资本市场违法犯罪法律责任制度体系

(四) 完善证券立法机制。充分运用法律修正、法律解释、授权决定等形式，提高证券领域立法效率，增强法律供给及时性。

(五) 加大刑事惩戒力度。贯彻实施刑法修正案(十一)，同步修改有关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完善相关刑事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

(六) 完善行政法律制度。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证券法，加快制定修订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新三板市场监督管理条例、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实施办法等配套法规制度，大幅提高违法违规成本。加快制定期货法，补齐期货市场监管执法制度短板。

(七) 健全民事赔偿制度。抓紧推进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制度实施。修改因虚假陈述引发民事赔偿有关司法解释，取消民事赔偿诉讼前置程序。开展证券行业仲裁制度试点。

(八) 强化市场约束机制。推进退市制度改革，强化退市监管，严格执行强制退市制度，研究完善已退市公司的监管和风险处置制度，健全上市公司优胜劣汰的良性循环机制。加强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和运作监管，对严重违法违规的基金管理人依法实施市场退出，做好风险处置工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合法权益。完善交易所、行业协会等对证券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律监管制度。

三、建立健全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执法司法体制机制

(九) 建立打击资本市场违法活动协调工作机制。成立打击资本市场违法活动协调工作小组，加大对重大案件的协调力度，完善信息共享机制，推进重要规则制定，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十) 完善证券案件侦查体制机制。进一步发挥公安部证券犯罪侦查局派驻中国证监会的体制优势，完善线索研判、数据共享、情报导侦、协同办案等方面的行政刑事执法协作机制。进一步优化公安部证券犯罪侦查编制资源配置，加强一线侦查力量建设。

(十一) 完善证券案件检察体制机制。根据案件数量、人员配备等情况，研究在检察机关内部组建金融犯罪办案团队。探索在中国证监会建立派驻检察的工作机制，通过参与案件线索会商研判、开展犯罪预防等，加强最高人民检察院与中国证监会、公安部的协同配合。加强证券领域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涉嫌重大犯罪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时，同步抄送检察机关。

(十二) 完善证券案件审判体制机制。充分利用现有审判资源，加强北京、深圳等证券交易场所所在地金融审判工作力量建设，探索统筹证券期货领域刑事、行政、民事案件的管辖和审理。深化金融审判专业化改革，加强金融审判队伍专业化建设。落实由中级法院和同级检察院办理证券犯罪第一审案件的级别管辖。加大行政处罚、司法判决的执行力度。建立专家咨询制度和专业人士担任人民陪审员的专门机制。

(十三) 加强办案、审判基地建设。在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所在地等部分地市的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设立证券犯罪办案、审判基地。加强对证券犯罪办案基地的案件投放，并由对应的检察院、法院分别负责提起公诉、审判，通过犯罪地管辖或者指定管辖等方式，依法对证券犯罪案件适当集中管辖。

(十四) 强化地方属地责任。加强中国证监会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之间的信息互通和执法合作，研究建立资本市场重大违法案件内部通报

制度，有效防范和约束办案中可能遇到的地方保护等阻力和干扰，推动高效查办案件。在坚持金融管理主要是中央事权前提下，强化属地风险处置责任。地方政府要规范各类区域性交易场所，依法打击各种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做好区域内金融风险防范处置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四、强化重大证券违法犯罪案件惩治和重点领域执法

(十五) 依法严厉查处大案要案。坚持分类监管、精准打击，全面提升证券违法大案要案查处质量和效率。依法从严从快从重查处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操纵市场、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以及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等重大违法案件。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严重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要依法严肃清查追偿，限期整改。加大对证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责任人证券违法行为的追责力度。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监管，存在证券违法行为的，依法严肃追究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责任，对参与、协助财务造假等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加快推进相关案件调查、处罚、移送等工作。依法严格控制缓刑适用。

(十六) 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证券活动。加强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与中国证监会的协同配合，完善跨部门协作机制，坚决取缔非法证券经营机构，坚决清理非法证券业务，坚决打击非法证券投资咨询等活动。加强场外配资监测，依法坚决打击规模化、体系化场外配资活动。严格核查证券投资资金来源合法性，严控杠杆率。加强涉地方交易场所案件的行政处置与司法审判工作衔接，有效防范区域性金融风险。

(十七) 加强债券市场统一执法。强化对债券市场各类违法行为的统一执法，重点打击欺诈

发行债券、信息披露造假、中介机构未勤勉尽责等违法行为。不断优化债券市场监管协作机制。

(十八) 强化私募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加大对私募领域非法集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侵占或挪用基金财产等行为的刑事打击力度。加快制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对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实行差异化监管和行业自律。

五、进一步加强跨境监管执法司法协作

(十九) 加强跨境监管合作。完善数据安全、跨境数据流动、涉密信息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抓紧修订关于加强在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压实境外上市公司信息安全主体责任。加强跨境信息提供机制与流程的规范管理。坚持依法和对等原则，进一步深化跨境审计监管合作。探索加强国际证券执法协作的有效路径和方式，积极参与国际金融治理，推动建立打击跨境证券违法犯罪的执法联盟。

(二十) 加强中概股监管。切实采取措施做好中概股公司风险及突发情况应对，推进相关监管制度体系建设。修改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明确境内行业主管和监管部门职责，加强跨部门监管协同。

(二十一) 建立健全资本市场法律域外适用制度。抓紧制定证券法有关域外适用条款的司法解释和配套规则，细化法律域外适用具体条件，明确执法程序、证据效力等事项。加强资本市场涉外审判工作，推动境外国家、地区与我国对司法判决的相互承认与执行。

六、着力提升证券执法司法能力和专业化水平

(二十二) 增强证券执法能力。加强证券执法力量，优化证券稽查执法机构设置，推动完善

符合资本市场发展需要的中国特色证券执法体制机制。充分发挥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功能。完善证券违法线索举报奖励制度，加强违法线索举报受理平台建设。

(二十三) 丰富证券执法手段。有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建立证券期货市场监测预警体系，构建以科技为支撑的现代化监管执法新模式，提高监管执法效能，加强对严重违法隐患的排查预警，做到有效预防、及时发现、精准打击。

(二十四) 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牢固树立权责意识、证据意识、程序意识，切实提升执法司法专业性、规范性、权威性和公信力。加强统一执法，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执法行为。发挥复议监督、诉讼监督和检察监督作用，强化对监管执法机构的规范与监督，坚决纠正执法司法工作中的不规范现象，为资本市场发展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七、加强资本市场信用体系建设

(二十五) 夯实资本市场诚信建设制度基础。在相关法律法规中增设诚信建设专门条款，建立资本市场诚信记录主体职责制度，明确市场参与主体诚信条件、义务和责任，依法合规开展资本市场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

(二十六) 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建立资本市场行政许可信用承诺制度，明确适用主体范围和许可事项。将信用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纳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对严重违反承诺的当事人，依法撤销有关行政许可。

(二十七) 强化资本市场诚信监管。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的资本市场诚信档案，全面记录资本

市场参与主体诚信信息。健全诚信信息共享机制，加大信息归集、查询、公示力度。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形成各方共建共治共享的资本市场诚信建设格局。

八、加强组织保障和监督问责

(二十八)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资本市场执法司法工作，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工作协同，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十九) 加强舆论引导。做好立体化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新闻舆论工作，多渠道多平台强化对重点案件的执法宣传，充分发挥典型案例查处的警示教育作用，向市场传递零容忍明确信号，推动形成崇法守信的良好资本市场生态。

(三十) 加强监督问责。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坚决落实深化金融领域反腐败工作要求。执法司法机关与纪检监察机关协同推进风险处置和金融领域反腐败工作，坚决查处金融风险背后的各种腐败问题，同时注重防范腐败案件可能诱发的资本市场风险。优先查处可能影响资本市场重大改革进程、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的案件，以及监管工作人员与市场人员内外勾连等案件。依法严格规范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等行为。对不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发现线索不报、有案不立、查处不力以及影响干扰案件正常查办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新华社北京 2021 年 7 月 6 日电)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 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

国办发〔2021〕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推进住房保障工作，有效改善了城镇户籍困难群众住房条件，但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仍然比较突出，需加快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促进解决好大城市住房突出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突出住房的民生属性，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缓解住房租赁市场结构性供给不足，推动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促进实现全体人民住有所居。

二、基础制度

(一) 明确对象标准。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解决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以建筑面积不超过70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租金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准入和退出的具体条件、小户型的具体面积

由城市人民政府按照保基本的原则合理确定。

(二) 引导多方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由政府给予土地、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坚持“谁投资、谁所有”，主要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和存量闲置房屋建设，适当利用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建设，并合理配套商业服务设施。支持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建设和运营管理保障性租赁住房。

(三) 坚持供需匹配。城市人民政府要摸清保障性租赁住房需求和存量土地、房屋资源情况，结合现有租赁住房供求和品质状况，从实际出发，因城施策，采取新建、改建、改造、租赁补贴和将政府的闲置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等多种方式，切实增加供给，科学确定“十四五”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目标和政策措施，制定年度建设计划，并向社会公布。

(四) 严格监督管理。城市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加强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出租和运营管理的全过程监督，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得上市销售或变相销售，严禁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名违规经营或骗取优惠政策。

(五) 落实地方责任。城市人民政府对本地区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促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负主体责任。省级人民政

府对本地区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负总责，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对城市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情况实施监测评价。

三、支持政策

(一) 进一步完善土地支持政策。

1. 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和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在尊重农民集体意愿的基础上，经城市人民政府同意，可探索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应支持利用城区、靠近产业园区或交通便利区域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通过自建或联营、入股等方式建设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办理抵押贷款。

2. 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和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对企事业单位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经城市人民政府同意，在符合规划、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允许用于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并变更土地用途，不补缴土地价款，原划拨的土地可继续保留划拨方式；允许土地使用权人自建或与其他市场主体合作建设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

3. 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和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经城市人民政府同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将产业园区中工业项目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上限由7%提高到15%，建筑面积占比上限相应提高，提高部分主要用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严禁建设成套商品住宅；鼓励将产业园区中各工业项目的配套比例对应的用地面积或建筑面积集中起来，统一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

4. 对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商业办公、旅馆、厂房、仓储、科研教育等非居住存量房屋，经城市人民政府同意，在符合规划原则、权属不变、

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允许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期间，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不补缴土地价款。

5. 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和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应按照职住平衡原则，提高住宅用地中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供应比例，在编制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时，单列租赁住房用地计划、优先安排、应保尽保，主要安排在产业园区及周边、轨道交通站点附近和城市建设重点片区等区域，引导产城人融合、人地房联动；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可采取出让、租赁或划拨等方式供应，其中以出让或租赁方式供应的，可将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价格及调整方式作为出让或租赁的前置条件，允许出让价款分期收取。新建普通商品房项目，可配建一定比例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具体配建比例和管理方式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鼓励在地铁上盖物业中建设一定比例的保障性租赁住房。

(二) 简化审批流程。各地要精简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审批事项和环节，构建快速审批流程，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可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审查建设方案，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由相关部门办理立项、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等手续。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的项目，可用已有用地手续等材料作为土地证明文件，不再办理用地手续。探索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实行相关各方联合验收。

(三) 给予中央补助资金支持。中央通过现有经费渠道，对符合规定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任务予以补助。

(四) 降低税费负担。综合利用税费手段，加大对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支持力度。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

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比照适用住房租赁增值税、房产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五) 执行民用水电气价格。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按照居民标准执行。

(六) 进一步加强金融支持。

1. 加大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市场化方式向保障性租赁住房自持主体提供长期贷款；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向改建、改造存量房屋形成非自有产权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住房租赁企业提供贷款。完善与保障性租赁住房相适应的贷款统计，在实施房地产信贷管理时予以差别化对待。

2. 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贷款投放。支持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公司信用类债券，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企业持有运营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具有持续稳定现金流的，可将物业抵押作为信用增进，发行住房租赁担保债券。支持商业保险资金按照

市场化原则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

四、组织实施

(一) 做好政策衔接。各地要把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摆上重要议事日程，高度重视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要对现有各类政策支持租赁住房进行梳理，包括通过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非房地产企业利用自有土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发展政策性租赁住房试点建设的租赁住房等，符合规定的均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规范管理，不纳入的不得享受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不补缴土地价款等国家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专门支持政策。

(二) 强化部门协作。住房城乡建设部要加强对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做好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情况监测评价，及时总结宣传经验做法。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等部门和单位要加强政策协调、工作衔接，强化业务指导、调研督促。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职责分工，加强协作、形成合力，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6月24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河北、浙江、湖北省开展行政备案规范管理改革试点的复函

国办函〔2021〕68号

河北、浙江、湖北省人民政府：

你们关于申请开展行政备案规范管理改革试点的来函收悉。经国务院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国务院同意河北、浙江、湖北省（以下简称三省）开展行政备案规范管理改革试点。试点期限为1年，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2年6

月30日止。试点范围为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部门实施的全部行政备案事项（参加试点的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原则同意三省有关试点方案，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试点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完善行政备案管理制度，全面梳理、严格规范行政备案事项，确保事项合法、程序规范、服务优质，进一步减轻企业和群众办事负担，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为全国行政备案规范管理改革积累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三、三省人民政府要精心组织实施试点工作。一是深入研究行政备案管理面临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本省行政备案管理具体办法。二是全面梳理行政备案事项，编制并公布覆盖省、市、县三级的行政备案事项清单，没有法定依据的，原则上要全部取消，实现清单之外无行政备案事项。对以备案之名行许可之实的，要坚决清理纠正。三是分类规范行政备案事项。列入行政备案事项清单的，要严格依照清单规定实

施备案，推进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可以通过信息共享实现管理目的的，原则上不再要求备案。四是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系统，推进行政备案网上办理、一网通办，聚焦一批企业和群众办事高频事项探索实施智能备案。制定行政备案信息的数据标准，打通有关信息系统之间的数据接口，推动行政备案信息归集、共享、运用。五是鼓励三省根据本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探索有本地特色的试点举措。

四、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支持三省开展试点工作。国务院办公厅、司法部要加强跟踪指导，积极协调解决试点中的难点问题，及时总结推广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典型做法和有益经验。

五、试点过程中需要暂时调整实施相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的部分规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可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试点中的重大问题，三省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及时向国务院请示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21年第2号

《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已经2021年4月22日商务部第3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王文涛

2021年5月10日

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按照有关法规清理工作的要求，商务部现决定：

一、废止 4 部规章

- (一) 决定废止《经营者集中申报办法》(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11 号)。
- (二) 决定废止《经营者集中审查办法》(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12 号)。
- (三) 决定废止《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调查处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1 年第 6 号)。
- (四) 决定废止《关于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条件的规定(试行)》(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6 号)。

二、修改 3 部规章

(一) 决定删除《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 商务部令 2016 年第 2 号 商务部令 2019 年第 1 号修改) 第五条第二款第三项第 3 目“对外贸易经营者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二) 决定删除《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1 号 商务部令 2019 年第 1 号修改) 第十二条中的“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证书”。

(三) 经商发展改革委同意，决定将《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令 2003 年第 4 号 商务部令 2019 年第 1 号修改) 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加工贸易企业未经许可，擅自将关税配额农产品保税进口料件或其制成品在国内销售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国 家 统 计 局 令

第 33 号

《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已经 2021 年 5 月 14 日国家统计局第 1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局 长 宁吉喆

2021 年 5 月 27 日

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

一、分类目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字经济和信息化发展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科学界定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范围，全面统计数字经济发展规模、速度、结构，满足各级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对数字经济的统计需求，制定本分类。

二、编制原则

(一) 以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为依据。本分类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字经济发展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依据 G20 杭州峰会提出的《二十国集团数字经济发展与合作倡议》，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数字经济发展战略纲要》、《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确定数字经济的基本范围。

(二) 以国内外相关统计分类标准为参考。本分类充分借鉴国内外相关机构关于数字经济分类的方法，参照《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统计上划分信息相关产业暂行规定》等相关统计分类标准，最大程度反映与数字技术紧密相关的各种基本活动。

(三) 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基础。本分类基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同质性原则，对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符合数字经济产业特征的和以提供数字产品(货物或服务)为目的的相关行业类别活动进行再分类。

(四) 以满足数字经济统计监测为目的。本分类立足现行统计工作实际，聚焦数字经济统计核算需求，充分考虑分类的可操作性和数据的可

获得性，力求全面、准确反映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发展状况。

三、概念界定和分类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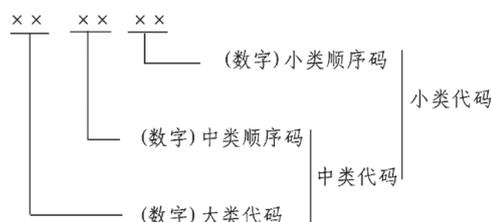
数字经济是指以数据资源作为关键生产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作为重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的有效使用作为效率提升和经济结构优化的重要推动力的一系列经济活动。本分类将数字经济产业范围确定为：01 数字产品制造业、02 数字产品服务业、03 数字技术应用业、04 数字要素驱动业、05 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等 5 个大类。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是指为产业数字化发展提供数字技术、产品、服务、基础设施和解决方案，以及完全依赖于数字技术、数据要素的各类经济活动。本分类中 01—04 大类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四、结构和编码

本分类采用线分类法和分层次编码方法，将数字经济活动划分为三层，分别用阿拉伯数字编码表示。第一层为大类，用 2 位数字表示，共有 5 个大类；第二层为中类，用 4 位数字表示，共有 32 个中类；第三层为小类，用 6 位数字表示，共有 156 个小类。

本分类代码结构：



五、有关说明

(一)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对应的 01—04 大类即数字产业化部分，主要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

电子设备制造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是数字经济发展的基础；第 05 大类为产业数字化部分，指应用数字技术和数据资源为传统产业带来的产出增加和效率提升，是数字技术与

实体经济的融合。

(二) 本分类所涉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具体范围和说明，与《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相一致。

六、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 代码及名称(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 ¹ 01			数字产品制造业		
	0101		计算机制造		
		010101	计算机整机制造	指将可进行算术或逻辑运算的中央处理器和外围设备集成计算整机的制造,包括硬件与软件集成计算机系统的制造、来件组装计算机的加工	3911 计算机整机制造
		01010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	指组成电子计算机的内存、板卡、硬盘、电源、机箱、显示器等部件的制造	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
		010103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	指计算机外围设备及附属设备的制造,包括输入设备、输出设备和外存储设备等制造	3913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
		010104	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	指一种采用总线结构,对生产过程及机电设备、工艺装备进行检测与控制的工具总称;工控机具有重要的计算机属性和特征,如具有计算机 CPU、硬盘、内存、外设及接口,并有操作系统、控制网络和协议、计算能力、友好的人机界面;工控行业的产品和技术非常特殊,属于中间产品,是为其他各行业提供可靠、嵌入式、智能化的工业计算机制造	3914 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
		010105	信息安全设备制造	指用于保护网络和计算机中信息和数据安全的专用设备的制造,包括边界安全、通信安全、身份鉴别与访问控制、数据安全、基础平台、内容安全、评估审计与监控、安全应用设备等制造	3915 信息安全设备制造
		010106	其他计算机制造	指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以中央处理器为核心,配以专业功能模块、外围设备等构成各行业应用领域专用的电子产品及设备,如金融电子、汽车电子、医疗电子、信息采集及识别设备、数字化 3C 产品等),以及其他未列明计算机设备的制造	3919 其他计算机制造
	0102		通讯及雷达设备制造		
		01020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指固定或移动通信接入、传输、交换设备等通信系统建设所需设备的制造	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010202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指固定或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的制造	3922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010203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指雷达整机及雷达配套产品的制造	3940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¹ “★”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标识,下同。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 代码及名称(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0103		数字媒体设备制造		
		01030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及发射设备制造	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射设备及器材的制造	393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及发射设备制造
		010302	广播电视接收设备制造	指专业广播电视接收设备的制造。不包括家用广播电视接收设备的制造	3932 广播电视接收设备制造
		010303	广播电视专用配件制造	指专用录像重放及其他配套的广播电视设备的制造。不包括家用广播电视装置的制造	3933 广播电视专用配件制造
		010304	专业音响设备制造	指广播电视、影剧院、各种场地等专业用录音、音响设备及其他配套设备的制造	3934 专业音响设备制造
		010305	应用电视设备及其他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指应用电视设备、其他广播电视设备和器材的制造	3939 应用电视设备及其他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010306	电视机制造	指非专业用电视机制造	3951 电视机制造
		010307	音响设备制造	指非专业用智能音响、无线电收音机、收录音机、唱机等音响设备的制造	3952 音响设备制造
		010308	影视录放设备制造	指非专业用智能机顶盒、录像机、摄像机、激光视盘机等影视设备整机及零部件的制造,包括教学用影视设备的制造。不包括广播电视等专业影视设备的制造	3953 影视录放设备制造
	0104		智能设备制造		
		010401	工业机器人制造	指用于工业自动化领域的工业机器人的制造,如焊接专用机器人、喷涂机器人、工厂用物流机器人、机械式遥控操作装置(遥控机械手)等	3491 工业机器人制造
		010402	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	指用于特殊性作业的机器人的制造,如水下、危险环境、高空作业、国防、科考、特殊搬运、农业等特殊作业机器人	3492 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
		010403	智能照明器具制造	指利用计算机、无线通讯数据传输、扩频电力载波通讯技术、计算机智能化信息处理及节能型电器控制等技术组成的分布式无线遥测、遥控、通讯控制系统,具有灯光亮度的强弱调节、灯光软启动、定时控制、场景设置等功能的照明器具的制造	3874 智能照明器具制造
		010404	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	指由用户穿戴和控制,并且自然、持续地运行和交互的个人移动计算设备产品的制造,包括可穿戴运动监测设备的制造	3961 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
		010405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	指包含具备汽车联网、自动驾驶、车内及车际通讯、智能交通基础设施通信等功能要素,融合了传感器、雷达、卫星定位、导航、人工智能等技术,使汽车具备智能环境感知能力,自动分析汽车行驶的安全及危险状态目的的车载终端产品及相关配套设备的制造	3962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
		010406	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	指按照国家有关安全规定标准,经允许生产并主要用于娱乐、科普等领域的智能无人飞行器的制造	3963 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
		010407	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	指除工业和特殊作业以外的各种机器人的制造,包括用于个人、家庭及商业服务类机器人,如家务机器人、餐饮用机器人、宾馆用机器人、销售用机器人、娱乐机器人、助老助残机器人、医疗机器人、清洁机器人等	3964 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 代码及名称(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0105	010408	其他智能 消费设备制造	指其他未列明的智能消费设备的制造	3969 其他智能消 费设备制造
			电子元器件 及设备制造		
		010501	半导体器件 专用设备制造	指生产集成电路、二极管(含发光二极管)、三极管、太 阳能电池片的设备的制造	3562 半导体器件 专用设备制造
		010502	电子元器 件与机电组 件设备制造	指生产电容、电阻、电感、印制电路板、电声元件、锂离 子电池等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的设备的制造	3563 电子元器件 与机电组件设备制 造
		010503	电力电子 元器件制造	指用于电能变换和控制(从而实现运动控制)的电子元 器件的制造	3824 电力电子元 器件制造
		010504	光伏设备 及元器件制造	指太阳能组件(太阳能电池)、控制设备及其他太阳能 设备和元器件制造。不包括太阳能用蓄电池制造	3825 光伏设备 及元器件制造
		010505	电气信号 设备装置制造	指交通运输工具(如机动车、船舶、铁道车辆等)专用信 号装置及各种电气音响或视觉报警、警告、指示装置的制 造,以及其他电气声像信号装置的制造	3891 电气信号设 备装置制造
		010506	电子真空 器件制造	指电子热离子管、冷阴极管或光电阴极管及其他真空 电子器件,以及电子管零件的制造	3971 电子真空器 件制造
		010507	半导体分 立器件制造	指各类半导体分立器件的制造	3972 半导体分立 器件制造
		010508	集成电路 制造	指单片集成电路、混合式集成电路的制造	3973 集成电路制 造
		010509	显示器件 制造	指基于电子手段呈现信息供视觉感受的器件及模组的 制造,包括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N/STN-LCD、 TFT-LCD)、场发射显示器件(FED)、真空荧光显示器 件(VFD)、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件(OLED)、等离子显 示器件(PDP)、发光二极管显示器件(LED)、曲面显示器 件以及柔性显示器件等	3974 显示器件制 造
		010510	半导体照 明器件制造	指用于半导体照明的发光二极管(LED)、有机发光二 极管(OLED)等器件的制造	3975 半导体照明 器件制造
		010511	光电子器 件制造	指利用半导体光-电子(或电-光子)转换效应制成的 各种功能器件的制造	3976 光电子器件 制造
		010512	电阻电容 电感元件制造	指电容器(包括超级电容器)、电阻器、电位器、电感器 件、电子变压器件的制造	3981 电阻电容电 感元件制造
		010513	电子电路 制造	指在绝缘基材上采用印制工艺形成电气电子连接电 路,以及附有无源与有源元件的制造,包括印刷电路板及 附有元器件构成电子电路功能组合件	3982 电子电路制 造
		010514	敏感元件 及传感器制造	指按一定规律,将感受到的信息转换为电信号或其 他所需形式的信息输出的敏感元件及传感器的制造	3983 敏感元件及 传感器制造
		010515	电声器件 及零件制造	指扬声器、送话器、耳机、音箱等器件及零件的制造	3984 电声器件及 零件制造
		010516	电子专用 材料制造	指用于电子元器件、组件及系统制备的专用电子功能 材料、互联与封装材料、工艺及辅助材料的制造,包括半 导体材料、光电子材料、磁性材料、锂电池材料、电子陶瓷 材料、覆铜板及铜箔材料、电子化工材料等	3985 电子专用材 料制造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 代码及名称(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02	0106	010517	其他元器件及设备制造	指其他未列明的电子器件、电子元件、电子设备的制造	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其他数字产品制造业			
		010601	记录媒介复制	指将母带、母盘上的信息进行批量翻录的生产活动	2330 记录媒介复制	
		010602	电子游戏游艺设备制造	指主要安装在室内游乐场所的电子游乐设备的制造,包括电子游戏机等	2462 * 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	
		010603	信息化学品制造	指电影、照相、幻灯、投影、医学和其他生产用感光材料、冲洗套药,磁、光记录材料,光纤通讯用辅助材料,及其专用化学制剂的制造	2664 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2665 医学生产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010604	计算器及货币专用设备制造	指金融、商业、交通及办公等使用的电子计算器、具有计算功能的数据记录、重现和显示机器的制造,以及货币专用设备及类似机械的制造	3475 计算器及货币专用设备制造	
		010605	增材制造装备制造	指以增材制造(3D打印)技术进行加工的设备制造和零部件制造	3493 增材制造装备制造	
		010606	专用电线、电缆制造	指在声音、文字、图像等信息传播方面所使用的电线电缆的制造	3831 * 电线、电缆制造	
		010607	光纤制造	指将电的信号变成光的信号,进行声音、文字、图像等信息传输的光纤的制造	3832 光纤制造	
		010608	光缆制造	指利用置于包覆套中的一根或多根光纤作为传输媒质并可以单独或成组使用的光缆的制造	3833 光缆制造	
		010609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指用于连续或断续生产制造过程中,测量和控制生产制造过程的温度、压力、流量、物位等变量或者物体位置、倾斜、旋转等参数的工业用计算机控制系统、检测仪表、执行机构和装置的制造	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数字产品服务业		
			0201	数字产品批发		
				020101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指各类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
		020102	通讯设备批发	指各类电信设备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	5177 通讯设备批发	
		020103	广播影视设备批发	指各类广播影视设备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	5178 广播影视设备批发	
	0202	数字产品零售				
		020201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指各类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零售活动	5273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 代码及名称(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03	0203	020202	通信设备零售	指各类电信设备的零售活动	5274 通信设备零售	
		020203	音像制品、电子和数字出版物零售	指各类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的零售活动	5244 音像制品、电子和数字出版物零售	
			数字产品租赁			
		020301	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经营租赁	指各类计算机、通讯设备的租赁活动	7114 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经营租赁	
		020302	音像制品出租	指各种音像制品的出租活动	7125 音像制品出租	
			数字产品维修			
		020401	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	指各类计算机和辅助设备的修理活动	8121 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	
		020402	通讯设备修理	指电话机、传真机和手机等通讯设备的修理活动	8122 通讯设备修理	
		0205	020500	其他数字产品服务业	指其他未列明数字产品服务业	
				数字技术应用业		
		0301	软件开发			
		030101	基础软件开发	指能够对硬件资源进行调度和管理、为应用软件提供运行支撑的软件开发活动,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各类固件等	6511 基础软件开发	
		030102	支撑软件开发	指软件开发过程中使用到的支撑软件开发的工具和集成环境、测试工具软件等的开发活动	6512 支撑软件开发	
		030103	应用软件开发	指独立销售的面向应用需求和解决方案等软件的开发活动,包括通用软件、工业软件、行业软件、嵌入式应用软件等	6513 应用软件开发	
		030104	其他软件开发	指其他未列明软件的开发活动,如平台软件、信息安全软件等	6519 其他软件开发	
		0302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030201	电信	指利用有线、无线的电磁系统或者光电系统,传送、发射或者接收语音、文字、数据、图像、视频以及其他任何形式信息的活动	6311 固定电信服务 6312 移动通信服务 6319 其他电信服务	
		030202	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指利用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及其信息传输分发交换接入服务和信号,以及利用无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及其信息传输分发交换服务信号的传输服务	6321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6322 无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030203	卫星传输服务	指利用卫星提供通讯传输和广播电视传输服务,以及导航、定位、测绘、气象、地质勘查、空间信息等应用服务的活动	6331 广播电视卫星传输服务 6339 其他卫星传输服务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 代码及名称(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0303		互联网相关服务		
		030301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	指除基础电信运营商外,基于基础传输网络,为存储数据、数据处理及相关活动提供接入互联网的有应用设施的服务活动	6410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
		030302	互联网搜索服务	指利用互联网查找、检索存储在其他站点上的信息的服务活动	6421 互联网搜索服务
		030303	互联网游戏服务	指各种互联网游戏服务活动,包括在线网络游戏、互联网电子竞技服务等	6422 互联网游戏服务
		030304	互联网资讯服务	指除基础电信运营商外,通过互联网提供网上新闻、网上新媒体、网上信息发布等信息服务的活动	8610 * 新闻业 6429 * 互联网其他信息服务
		030305	互联网安全服务	指各种互联网安全服务活动,包括网络安全集成服务、网络安全运维服务、网络安全灾备服务、网络安全监测和应急服务、网络安全认证检测服务、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服务、网络安全咨询服务、网络安全培训服务等	6440 互联网安全服务
		030306	互联网数据服务	指以互联网技术为基础的大数据处理、云存储、云计算、云加工、区块链等服务活动	6450 互联网数据服务
		030307	其他互联网相关服务	指除基础电信运营商外,通过互联网提供网上音乐、网上视频、网上表演(直播)、网络动漫、网络艺术品等信息服务的活动,以及物联网服务、互联网资源写作服务、基于 IPv6 技术提供的网络平台服务等未列明的互联网服务活动。不包括互联网支付、互联网基金销售、互联网保险、互联网信托和互联网消费金融等互联网信息服务	6429 * 互联网其他信息服务 6490 其他互联网服务
	0304		信息技术服务		
		030401	集成电路设计	指企业开展的集成电路功能研发、设计等服务活动	6520 集成电路设计
		030402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指基于需方业务需求进行的信息系统需求分析和系统设计,并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缆系统、计算机网络技术和软件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以及为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支持的服务活动	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030403	物联网技术服务	指提供各种物联网技术支持的服务活动,包括物联网信息感知技术服务、物联网信息传感技术服务、物联网数据通讯技术服务、物联网信息处理技术服务、物联网信息安全技术服务等	6532 物联网技术服务
		030404	运行维护服务	指各种运行维护服务活动,包括基础环境运行维护、网络运行维护、软件运行维护、硬件运行维护、局域网安装调试服务、局域网维护服务以及其他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支持服务等	6540 运行维护服务
		030405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指供方向需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的分析、整理、计算、编辑、存储等加工处理服务,以及应用软件、信息系统基础设施等租用服务,包括在线企业资源规划(ERP)、在线杀毒、服务器托管、虚拟主机等	6550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 代码及名称(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04	0305	030406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指在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建设、人员培训、管理体系建设、技术支撑等方面向需方提供的管理或技术咨询评估服务活动,包括信息化规划、信息技术管理咨询、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测试评估、信息技术培训等	656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030407	地理遥感信息及测绘地理信息服务	指各类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活动和遥感测绘服务活动,包括互联网地图服务软件、地理信息系统软件、测绘软件、遥感软件、导航与位置服务软件、地图制图软件等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以及卫星定位测量、导航定位服务等遥感测绘服务	6571 地理遥感信息服务 7441 遥感测绘服务 7449 其他测绘地理信息服务	
		030408	动漫、游戏及其他数字内容服务	指将动漫和游戏中的图片、文字、视频、音频等信息内容运用数字化技术进行加工、处理、制作并整合应用的服务活动,以及数字文化、数字体育等其他数字内容服务	6572 动漫、游戏数字内容服务 6579 其他数字内容服务	
		030409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业	指其他上述未列明的信息技术服务业,包括电信呼叫中心服务、电话信息服务、计算机使用服务等	6591 呼叫中心 6599 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	
			其他数字技术应用业			
		030501	三维(3D)打印技术推广服务	指各类三维(3D)打印技术推广服务活动,包括3D打印服务、3D打印技术推广等	7517 三维(3D)打印技术推广服务	
		030502	其他未列明数字技术应用业	指其他未列明的数字技术应用业		
			数字要素驱动业			
		0401	互联网平台			
		040101	互联网生产服务平台	指专门为生产服务提供第三方服务平台的互联网活动,包括工业互联网平台、互联网大宗商品交易平台、互联网货物运输平台等	6431 互联网生产服务平台	
		040102	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	指专门为居民生活服务提供第三方服务平台的互联网活动,包括互联网销售平台、互联网约车服务平台、在线旅游经营服务平台、互联网体育平台、互联网教育平台、互联网社交平台等	6432 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	
		040103	互联网科技创新平台	指专门为科技创新、创业等提供第三方服务平台的互联网活动,包括网络众创平台、网络众包平台、网络众扶平台、技术创新网络平台、科技成果网络推广平台、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开源社区平台等	6433 互联网科技创新平台	
		040104	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	指专门为公共服务提供第三方服务平台的互联网活动,包括互联网政务平台、互联网公共安全服务平台、互联网环境保护平台、互联网数据平台等	6434 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	
		040105	其他互联网平台	指其他未列明的互联网平台	6439 其他互联网平台	
0402	互联网批发零售					
040201	互联网批发	指批发商主要通过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的商品批发活动	5193 互联网批发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 代码及名称(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040202	互联网零售	指零售商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的零售活动。不包括仅提供网络支付的活动,以及仅建立或提供网络交易平台和接入的活动	5292 互联网零售
	0403		互联网金融		
		040301	网络借贷服务	指依法成立,专门从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活动的金融信息中介公司通过互联网平台实现的直接借贷活动	6637 网络借贷服务
		040302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	指非金融机构在收付款人之间作为中介机构提供的货币资金转移服务,包括第三方支付机构从事的互联网支付、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银行卡收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其他支付等服务	6930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
		040303	金融信息服务	指向从事金融分析、金融交易、金融决策或者其他金融活动的用户提供可能影响金融市场的信息(或者金融数据)的服务,包括征信机构服务	6940 金融信息服务
	0404		数字内容与媒体		
		040401	广播	指广播节目的现场制作、播放及其他相关活动,包括互联网广播	8710 广播
		040402	电视	指有线和无线电视节目的现场制作、播放及其他相关活动,包括互联网电视	8720 电视
		040403	影视节目制作	指电影、电视、录像(含以磁带、光盘为载体)和网络节目的制作活动,以及影视节目的后期制作。不包括电视台制作节目的活动	8730 影视节目制作
		040404	广播电视集成播控	指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手机电视、互联网电视(OTT)等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集成播控活动	8740 广播电视集成播控
		040405	电影和广播电视节目发行	指电影和影视节目的发行活动。不包括录像制品(以磁带、光盘为载体)的发行	8750 电影和广播电视节目发行
		040406	电影放映	指专业电影院以及设在娱乐场所独立(或相对独立)的电影放映等活动	8760 电影放映
		040407	录音制作	指可以在广播电台播放,或者制作成出版、销售的原版录音带(磁带或光盘),或者在其他宣传场合播放的录音节目的制作活动。不包括广播电台制作节目的活动	8770 录音制作
		040408	数字内容出版	指各类录音制品、电子出版物,以及利用数字技术进行内容编辑加工、并通过网络传播数字内容产品的出版服务	8624 音像制品出版 8625 电子出版物出版 8626 数字出版
		040409	数字广告	指在互联网平台投放,以广告横幅、文本链接、多媒体等形式,为外部客户提供宣传推广服务的活动	7251 互联网广告服务
	0405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040501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	指光缆、微波、卫星、移动通信、工业互联网、物联网、5G 等网络基础设施的建设活动	4851 * 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 4910 * 电气安装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 代码及名称(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05	0406	040502	新技术基础设施建设	指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新技术基础设施的建设活动	4851 * 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 4910 * 电气安装	
		040503	算力基础设施建设	指以数据服务器、运算中心、数据存储阵列等为核心,实现数据信息的计算、存储、传递、加速、展示等功能的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等算力基础设施的建设活动	4790 * 其他房屋建筑业 4851 * 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 4910 * 电气安装 4999 * 其他建筑安装	
		040504	其他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指上述未列明的其他信息基础设施的建设活动		
		040600	数据资源与产权交易	指对数据资源与数字产权的交易活动	7213 * 资源与产权交易服务	
		0407	其他数字要素驱动业			
		040701	供应链管理服务	指基于现代信息技术对供应链中的物流、商流、信息流和资金流进行设计、规划、控制和优化,将单一、分散的订单管理、采购执行、报关退税、物流管理、资金融通、数据管理、贸易商务、结算等一体化整合的服务	7224 供应链管理服务	
		040702	安全系统监控服务	指各类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活动,包括消防报警系统监控服务、治安报警系统监控服务、交通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和其他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不包括公安部门的活动和消防部门的活动	7272 安全系统监控服务	
		040703	数字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指大数据、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VR/AR、边缘计算、异构计算、工业视觉算法等新兴计算关键技术,SDN(软件定义网络)、网络切片等关键技术研究应用,以及量子通信和其他数字技术的研发与试验发展活动	7320 *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数字化效率提升业		
		0501		智慧农业		
			050101 数字化设施种植	指精准播种、智能温室等利用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定位系统、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无人机等现代信息技术和智能化设施,对土壤、地形、地貌、温度、湿度等农作物生长环境信息进行采集、分析,实现精准控制和监测的农作物种植及相关活动	01 * 农业	
			050102 数字林业	指利用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定位系统、物联网、无人机等现代信息技术和智能化设施,对土壤、地形、地貌、气候、温度、湿度等林业生长环境信息进行采集、分析,实现自动化、智能化的林业及相关活动	02 * 林业	
			050103 自动化养殖	指利用 RFID 射频识别、自动进食、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实现自动化、智能化的畜牧业及相关活动,包括牲畜饲养、家禽饲养、水产养殖、畜禽粪污处理等活动	03 * 畜牧业 04 * 渔业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 代码及名称(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050104	新技术育 种	指应用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等手段开展的种子种苗培育、林木育种育苗、畜牧良种繁殖、鱼苗及育种场等活动	0211 * 林木育种 0212 * 林木育苗 0511 * 种子种苗 培育活动 0531 * 畜牧良种 繁殖活动 0541 * 鱼苗及鱼 种场活动
		050105	其他智慧 农业	指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对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进行管理的活动	05 * 农、林、牧、渔 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0502		智能制造		
		050201	数字化通 用、专用设备制 造	指利用数字孪生、人工智能、5G、区块链、VR/AR、边缘计算、试验验证、仿真技术等技术和设备,在通用、专用设备领域开展的生产和制造活动,包括个性定制、柔性制造等新模式。不包括计算器及货币专用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34 * 通用设备 制造业 35 * 专用设备 制造业
		050202	数字化运 输设备制造	指利用数字孪生、人工智能、5G、区块链、VR/AR、边缘计算、试验验证、仿真技术等技术和设备,在交通运输设备领域开展的生产和制造活动	36 * 汽车制造 业 37 * 铁路、船舶、 航空航天和其他 运输设备制造业
		050203	数字化电 气机械、器材和 仪器仪表制造	指利用数字孪生、人工智能、5G、区块链、VR/AR、边缘计算、试验验证、仿真技术等技术和设备,在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仪器仪表领域开展的生产和制造活动。不包括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专用电线电缆制造、光纤制造、光缆制造、智能照明器具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38 * 电气机械 和器材制造业 40 * 仪器仪表 制造业
		050204	其他智能 制造	指利用数字孪生、人工智能、5G、区块链、VR/AR、边缘计算、试验验证、仿真技术等技术和设备,在上述未列明的制造行业开展的生产和制造活动	C * 制造业
	0503		智能交通		
		050301	智能铁路 运输	指借助数字化技术和互联网平台进行的铁路安全管理、调度指挥、行车组织、客运组织、货运组织,以及机车车辆、线桥隧涵、牵引供电、通信信号、信息系统的运用及维修养护等活动	53 * 铁路运输 业
		050302	智能道路 运输	指借助数字化技术和互联网平台进行的道路运输、经营及运输维护活动,包括公路智能管理、交通信号联动、公交优先通行控制、智慧停车场等	54 * 道路运输 业
		050303	智能水上 运输	指借助数字化技术和互联网平台进行的水上旅客运输、水上货物运输和水上运输辅助活动,包括智慧港口、数字航道等	55 * 水上运输 业
		050304	智能航空 运输	指借助数字化技术和互联网平台进行的航空客货运输、通用航空服务和航空运输辅助活动,包括智慧民航等	56 * 航空运输 业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 代码及名称(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050305	其他智能 交通	指借助数字化技术和互联网平台进行的海底管道运输和陆地管道运输活动,以及由两种及以下的交通工具相互衔接、转运而共同完成的货物复合运输活动以及与运输有关的代理及服务活动	57 * 管道运输业 58 *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0504		智慧物流		
		050401	智慧仓储	指以信息化技术为依托的装卸搬运、仓储服务	59 *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050402	智慧配送	指利用信息化技术开展的邮政、快递服务	60 * 邮政业
	0505		数字金融		
		050501	银行金融服务	指银行提供的发放贷款、理财、监管等服务活动,包括中央银行服务、货币银行服务、非货币银行服务、银行理财服务和银行监管服务。不包括典当和网络借贷服务	66 * 货币金融服务
		050502	数字资本市场服务	指借助数字化技术和互联网平台进行的资本融通与交易市场的服务,包括证券市场服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期货市场服务、证券期货监管服务、资本投资服务,以及上述未列明的其他资本市场服务	67 * 资本市场服务
		050503	互联网保险	指保险机构依托互联网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保险服务的保险经营活动	68 * 保险业
		050504	其他数字金融	指上述未列明的其他金融业。不包括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金融信息服务	69 * 其他金融业
	0506		数字商贸		
		050601	数字化批发	指在商品流通环节中有数字化技术适度参与的批发活动。不包括主要通过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的商品批发活动	51 * 批发业
		050602	数字化零售	指在商品流通环节中有数字化技术适度参与的零售活动,包括无人店铺零售、新零售等。不包括主要通过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的商品零售活动	52 * 零售业
		050603	数字化住宿	指利用信息化技术开展的高效、精准、便捷的现代住宿活动	61 * 住宿业
		050604	数字化餐饮	指利用信息化技术开展的高效、精准、便捷的现代餐饮活动	62 * 餐饮业
		050605	数字化租赁	指利用信息化技术开展的租赁活动。不包括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经营租赁、音像制品出租	71 * 租赁业
		050606	数字化商务服务	指利用信息化技术开展的商务咨询与调查、票务代理服务、旅游、人力资源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等活动。不包括资源与产权交易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广告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	72 * 商务服务业
	0507		数字社会		
		050701	智慧教育	指利用数字化技术和信息化平台进行内容传播和快速学习的活动,包括在线教育、在线培训、网络学院、网络教育和以在线学习等为主的互联网学校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等	83 * 教育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 代码及名称(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050702	智慧医疗	指利用数字化技术和信息化平台开展的医学检查检验影像,以及在线医疗、远程医疗等服务活动	84 * 卫生
		050703	数字化社会工作	指利用数字化技术和信息化平台开展的慈善、救助、福利、护理、帮助等社会工作的活动	85 * 社会工作
	0508		数字政府		
		050801	行政办公自动化	指各级行政机关应用现代信息技术、网络技术、计算机等进行的内部办公活动	S *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050802	网上税务办理	指税务部门通过互联网提供的税收缴纳服务和管理活动	9221 * 综合事务管理机构
		050803	互联网海关服务	指海关通过互联网进行的通关管理、关税征收等活动	9221 * 综合事务管理机构
		050804	网上社会保障服务	指社会保障部门通过互联网提供的各种社会保障服务,包括基本保险、补充保险及其他基本保险等	94 * 社会保障
		050805	其他数字政府	指其他未列明的电子政务活动	S *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0509		其他数字化效率提升业		
		050901	数字采矿	指利用工业机器人、大数据、物联网、云技术等技术和设备开展煤炭、石油和天然气的开采、洗选、采选、分级等生产活动	B * 采矿业
		050902	智能化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	指将大数据、物联网、云技术等技术和设备应用到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处理、利用或供应活动中,实现生产、处理、利用或供应过程可视化智能实时监控预警等功能的生产活动	D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50903	数字化建筑业	指利用 BIM 技术、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等数字技术与传统建筑业的融合活动	E * 建筑业
		050904	互联网房地产业	指利用互联网进行的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以及上述未列明的其他互联网房地产业	K * 房地产业
		050905	专业技术服务业数字化	指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进行的专业技术服务,包括气象服务、地震服务、海洋服务、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地质勘查、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及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不包括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测绘地理信息服务、三维(3D)打印技术推广服务	M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50906	数字化水利、环境和市政设施管理	指通过信息技术和网络手段实现的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包括水利管理、公共设施管理、土地管理、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活动	N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50907	互联网居民生活服务	指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互联网联络、承接业务、接单、付款等提供的家庭服务、托儿所服务、洗染服务、理发及美容服务、洗浴和保健养生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婚姻服务、殡葬服务、代购服务、代驾服务、机动车和日用品维修服务、清洁服务等居民服务业。不包括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通讯设备修理	O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 代码及名称(2017)
大类	中类	小类			
		050908	互联网文 体娱乐业	指充分渗透数字化技术的文化体育和娱乐活动,包括数字博物馆、数字图书馆等利用数字化技术和信息化平台、借助数字化设备进行的文化艺术活动,专业从事体育比赛、训练、辅导和管理的组织所进行的活动,体育中介代理活动,以及各种形式的彩票活动。不包括新闻业、音像制品出版、电子出版物出版、数字出版	86 * 新闻和出 版业 88 * 文化艺 术业 89 * 体育 90 * 娱乐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1 年 第 4 号

《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已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经中国银保监会 2020 年第 14 次委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6 月 27 日起施行。

主 席 郭树清

2021 年 5 月 11 日

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理财业务是指理财公司接受投资者委托,按照与投资者事先约定的投资策略、风险承担和收益分配方式,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的金融服务。

本办法所称理财公司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其他主要从事理财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本办法所称理财产品是指理财公司按照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投资者支付收益、不保证本金支付和收益水平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本办法所称理财产品销售包括面向投资者开展的以下部分或全部业务活动:

- (一) 以展示、介绍、比较单只或多只理财产品部分或全部特征信息并直接或间接提供认购、申购、赎回服务等方式宣传推介理财产品;
- (二) 提供单只或多只理财产品投资建议;

(三) 为投资者办理理财产品认购、申购和赎回;

(四) 银保监会认定的其他业务活动。

从事以上部分或全部业务活动的机构为理财产品销售机构。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中从事以上部分或全部业务活动的人员为理财产品销售人员。

第三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包括:

(一) 销售本公司发行理财产品的理财公司;

(二) 接受理财公司委托销售其发行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 包括其他理财公司, 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以及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

第四条 从事理财产品销售业务活动, 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合作协议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 诚实守信, 谨慎勤勉, 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和揭示风险, 打破刚性兑付, 不得直接或变相宣传、承诺保本保收益, 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理财公司和代理销售机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合作协议的约定, 合理划分双方权责, 共同承担理财产品销售管理责任。

第五条 理财产品销售结算资金属于理财产品投资者,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提供理财产品销售结算资金划转结算等服务的机构不得将理财产品销售结算资金归入自有资产。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形式挪用理财产品销售结算资金。理财产品销售机构、提供理财产品销售结算资金划转结算等服务的机构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 理财产品销售结算资金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提供理财产品销售结算资金划转结算等服务的机构应当按照法律、行政

法规以及银保监会的相关规定, 存放和管理理财产品销售结算资金。

第六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 对理财产品销售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

第七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从事理财产品销售业务活动, 应当持续具备下列条件:

(一) 财务状况良好, 运作规范稳定;

(二) 具备与独立开展理财产品销售业务活动相适应的自有渠道(含营业网点或电子渠道)、信息系统等设施和销售流程自主管控能力; 具备安全、高效的办理理财产品认(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技术设施和销售系统; 代理销售机构与理财公司实施信息系统联网, 能够满足数据传输需要;

(三) 具备安全可靠的理财产品销售数据保障能力、管理机制和配套设施, 能够持续满足理财产品销售和交易行为记录、保存、回溯检查的需要; 能够持续满足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以及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实施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等的需要;

(四) 具备完善的防火墙、入侵检测、数据加密以及灾难恢复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和设施;

(五) 具备完善的理财产品销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投资者权益保护、销售人员执业操守、应急处理等制度, 以及满足理财产品销售管理需要的组织体系、操作流程和监测机制;

(六) 具备完善的理财产品销售结算资金管理制

(七) 具备完善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制度;

(八) 主要监管指标符合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

(九)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未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许可，任何非金融机构和个人不得代理销售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不得以理财名义或使用“理财”字样开展其他金融产品销售业务活动。

第九条 理财公司应当对拟委托销售的本公司理财产品建立适合性调查、评估和审批制度，审慎选择代理销售机构，切实履行对代理销售机构的管理责任。理财公司应当对代理销售机构理财产品销售业务活动情况至少每年开展一次规范性评估。

理财公司开展规范性评估，需要调阅理财产品销售录音录像、交易记录以及相关制度文件等资料的，代理销售机构应当予以配合。代理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合作协议约定，及时、准确向理财公司提供理财产品销售相关的数据、信息和资料等。

第十条 理财公司应当对代理销售机构的条件要求、专业服务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等开展尽职调查，实行专门的名单制管理，明确规定准入标准和程序、责任与义务、存续期管理、利益冲突防范机制、信息披露义务及退出机制等。代理销售机构的名单应当至少由理财公司高级管理层批准并定期评估，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名单及时调整。理财公司不得因其他机构代理销售而免除自身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十一条 代理销售机构总部和理财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代理销售合作协议，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理财公司对拟委托销售理财产品和本公司制订的宣传销售文本出具的合规性承诺；

(二) 双方在风险承担、信息披露、风险揭示、客户信息传递及信息保密、投诉处理、应急处置、业务中止及后续服务安排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三) 双方业务管理系统职责边界和运营服务接口；

(四) 理财产品投资者敏感信息等资料的保存权限、责任和方式；

(五) 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义务履行及责任划分；

(六) 双方就在理财产品销售过程中违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行为，各自应当依法承担的法律义务；

(七) 理财产品销售信息交换及资金交收权利义务；

(八) 代理销售机构和理财公司暂停或中止合作的触发条件及程序；

(九) 代理销售机构承诺配合理财公司接受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针对理财产品销售业务活动实施的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等，并完整、准确、及时提供相关数据、信息和资料等；

(十) 代理销售机构承诺依据本办法规定接受理财公司对理财产品销售业务活动定期开展的规范性评估，完整、准确、及时向理财公司提供理财产品销售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 理财公司与代理销售机构合作，理财公司与代理销售机构应当在代理销售合作协议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至少通过本公司、代理销售机构的官方渠道予以公告。理财公司与代理销售机构应当于每年度结束后 2 个月内分别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本机构理财产品销售合作情况年度报告。

第十三条 代理销售机构总部应当对拟销售的理财产品开展尽职调查，并承担审批职责，纳入本机构统一专门名单管理，不得仅以理财公司相关产品资料或其出具意见作为审批依据；通过分支机构销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对分支机构进行明确授权，载明该分支机构可销售的理财产品范围。

第十四条 代理销售机构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或代理销售机构未按规定接受理财公司对理财产品销售业务活动定期规范性评估的，理财公司应当按照代理销售合作协议约定暂停或中止与代理销售机构的业务合作，并在5个工作日内至少通过本公司、代理销售机构的官方渠道予以公告。

理财公司发现代理销售机构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禁止行为或认定代理销售机构销售行为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代理销售机构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理财公司应当按照代理销售合作协议约定中止与代理销售机构的部分或全部业务合作，并在5个工作日内至少通过本公司、代理销售机构的官方渠道予以公告。

代理销售机构不得因业务暂停或中止而弱化、减免本机构应当承担的责任。代理销售机构不得将接受委托销售的理财产品直接或间接委托给其他机构销售，银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章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第十五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具备并有效执行理财产品销售业务制度，制定与本机构发展战略相适应的产品准入、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操作、资金清算、客户服务、信息披露、合作机构管理、人员及行为管理、投诉和应急处理、保密管理等制度，及时评估和完善相关制度，确保制度有效性。

第十六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董事会负责审核批准理财产品销售重要策略、制度和程序；高级管理层负责根据董事会批准的理财产品销售策略、制度和程序，对理财产品销售业务风险进行管理，制定并监督执行有关投资者权益保护与内部控制制度，向董事会定期报告理财产品销售总体情况、重大事项及潜在风险，确保风险管理的

有效性。

第十七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指定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对理财产品销售业务活动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并确保该部门和人员独立、有效履行职责。该部门人员不得兼任经营管理等与岗位职责存在利益冲突的职务。

该部门应当对理财产品销售准入、产品合规及风险评估的标准和流程等销售业务内部制度以及新销售产品、新业务方案等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合规审查意见。

该部门发现本机构存在与理财产品销售相关的重大风险或违法违规行为，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就重大风险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并视情况告知相关合作机构。

第十八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对拟向特定对象销售的理财产品实施专门的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充分了解拟销售产品的投资方向、策略、风险以及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等，出具专项合规意见并留存备查。

第十九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对分支机构从事理财产品销售业务活动实行统一管理，不得通过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管理分支机构，或将分支机构承包或者委托给他人等方式开展理财产品销售业务。

第二十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业务范围管控制度，审慎评估理财产品销售业务与其依法开展或拟开展的其他业务之间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建立严格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并确保有效实施。

第二十一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建立网络安全监测和应急响应体系，保障网络和信息系統安全可靠、可持续服务。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采取可靠的技术措施，确保客户信息安全。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充分利用科技手段，加强对伪冒网站、伪冒产品等监测，有效防范各类欺诈风险。

理财公司委托代理销售机构销售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和理财公司应当建立联防联控的反欺诈体系，共同承担反欺诈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完整记录和保存销售业务活动信息，确保记录信息全面、准确和不可篡改，并持续满足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实施信息采集、核查、取证等监管行为的要求。记录信息应当至少包括：投资者身份证明资料、宣传销售文本、产品风险及其他关键信息提示、交易记录与确认信息等。

第二十三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投资者理财产品销售相关资料，保管年限不得低于20年。

第二十四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理财产品销售部门负责人以及承担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职责的部门负责人离任的，应当进行审计。

第四章 理财产品销售管理

第二十五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及其销售人员从事理财产品销售业务活动，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误导投资者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相匹配的理财产品；

（二）虚假宣传、片面或者不当宣传，夸大过往业绩，预测理财产品的投资业绩，或者出具、宣传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

（三）使用未说明选择原因、测算依据或计算方法的业绩比较基准，单独或突出使用绝对数值、区间数值展示业绩比较基准；

（四）将销售的理财产品与存款或其他产品进行混同；

（五）在理财产品销售过程中强制捆绑、搭售其他服务或产品；

（六）提供抽奖、回扣、馈赠实物、代金权益及金融产品等销售理财产品；

（七）违背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为谋取机构或人员的利益，诱导投资者进行短期、频繁购买和赎回操作；

（八）由销售人员违规代替投资者签署销售业务相关文件，或者代替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理财产品购买等操作，代替投资者持有或安排他人代替投资者持有本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

（九）为理财产品提供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担保，包括部分或全部承诺本金或收益保障；

（十）利用或者承诺利用理财产品和理财产品销售业务进行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

（十一）给予、收取或索要理财产品销售合作协议约定以外的利益；

（十二）恶意诋毁、贬低其他理财产品销售机构或者其他理财产品；

（十三）截留、挪用理财产品销售结算资金；

（十四）违法违规提供理财产品投资者相关信息；

（十五）未经授权或超越授权范围开展销售业务，私自推介、销售未经本机构审批的理财产品，通过营业网点或电子渠道提供未经本机构审批的理财产品销售相关文件和资料；

（十六）未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时间发行理财产品，或者擅自变更理财产品的发行日期；

（十七）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对理财产品进行登记并获得登记编码前，办理理财产品销售业务，发布理财产品宣传推介材料；

（十八）银保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通过营业网

点向非机构投资者销售理财产品的，应当按照银保监会的相关规定实施理财产品销售专区管理，面向投资者严格有效区分理财产品与其他金融产品。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在销售专区内对每只理财产品销售过程进行录音录像，销售专区应当具有明显标识。

除非与非机构投资者当面书面约定，评级为四级以上理财产品销售，应当在营业网点进行。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通过电子渠道向非机构投资者销售理财产品的，应当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和技术手段完整客观记录营销推介、产品风险和关键信息提示、投资者确认和反馈等重点销售环节，确保能够满足回溯检查和核查取证的需要。理财产品销售机构进行上述记录行为的，应当征得投资者同意，否则不得向其销售理财产品。

第二十七条 理财产品宣传销售文本包括宣传推介材料和销售文件。

宣传推介材料是指理财产品销售机构为宣传推介理财产品向投资者分发或者发布，使投资者可以获得的文字、图片、音频、视频以及其他形式的信息。

销售文件包括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应当严谨清晰界定理财公司、代理销售机构以及投资者之间关于投资和销售等权责关系；经投资者签字确认的销售文件，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和投资者双方均应留存。

第二十八条 理财公司应当对本公司理财产品的全部宣传推介材料内容承担管理责任。

未经理财公司授权和审核同意，代理销售机构不得擅自设计、修改、增减任何理财公司理财产品宣传推介材料的文字、数据、公式、表格、示意图等内容信息要素，不得制作分发。

第二十九条 理财公司应当统一编制本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和理财产品说明书。代理销

售机构可以接受理财公司委托编制代理销售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销售文件，并应当对其编制的销售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使用前向理财公司备案。

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应当载明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和托管机构的基本信息和主要职责等。

第三十条 理财公司、代理销售机构应当设置科学合理的理财产品风险评级的方式和方法，根据理财产品的投资组合、同类产品过往业绩和风险状况等因素，对理财产品进行评级。理财产品风险评级结果应当以风险等级体现，由低到高至少包括一级至五级，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分。

理财公司应当对本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进行产品评级，代理销售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的方式和方法，独立、审慎地对代理销售的理财产品进行销售评级，并向理财公司及时、准确提供本机构销售评级结果等信息。

销售评级与理财产品产品评级结果不一致的，代理销售机构应当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并予以披露。理财公司应当在宣传销售文本等材料 and 理财产品登记信息中标明“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第三十一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对非机构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制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书，确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建立将投资者和理财产品进行匹配的方法。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依据至少应当包括投资者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收益期望、风险偏好、流动性要求、风险认识及风险损失承受程度等。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地在本机构营业场所（含电子渠道）对非机构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持续评估，确保投资者风险承受

能力评估的客观性、及时性和有效性。

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非机构投资者，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应当在理财产品销售机构营业场所（含电子渠道）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评估结果应当由投资者签字确认。

理财公司委托代理销售机构销售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应当将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以及投资者与理财产品进行匹配的方法，及时、准确提供给理财公司。

第三十二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根据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识别客户身份。

代理销售机构应当配合理财公司开展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工作，并向理财公司提供投资者身份信息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三十三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充分了解面向特定对象销售的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信息，收集、核验投资者金融资产证明、收入证明或纳税凭证等材料，对非机构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持续评估，并要求投资者承诺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完善合格投资者尽职调查流程并履行投资者签字确认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合格投资者确认、投资者适当性匹配、风险揭示、自有资金投资承诺。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不得向不特定社会公众销售私募理财产品。

第三十四条 理财产品销售协议生效后，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理财产品投资协议、销售协议的约定，办理理财产品的认（申）购、赎回，不得擅自拒绝接受投资者的认（申）购、赎回申请。理财公司暂停或者开放认（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应当

按照相关规定和投资协议、销售协议约定说明具体原因和依据。

第三十五条 投资者认（申）购理财产品必须全额交付认（申）购款项，银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按规定提交认（申）购申请并全额交付款项的，认（申）购申请成立；认（申）购申请是否生效以理财公司发出的确认信息为准。

第三十六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通过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办理理财产品认（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收付，制作、留存款项收付的有效凭证。

理财公司委托代理销售机构销售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应当至少每日向理财公司提供销售明细和相关有效凭证信息。

第三十七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理财产品销售协议约定归集、划转理财产品销售结算资金，确保理财产品销售结算资金安全、及时划付，并将赎回、分红及认（申）购不成功的相应款项划入投资者认（申）购时使用的银行账户。

理财公司委托代理销售机构销售理财产品的，理财公司应当至少每日与代理销售机构进行对账，确保销售结算资金的安全性和双方客户交易明细的一致性。

提供理财产品销售结算资金划转结算等服务的机构应当建立与理财公司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理财产品销售结算资金的交易情况。

第三十八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等的约定收取销售费用，并如实核算、记账；未经载明，不得对不同投资者适用不同费率。

理财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需要对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

调整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调整；投资者不接受的，应当允许投资者按照销售协议的约定提前赎回理财产品。

第三十九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做好投资者持续信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及时向投资者告知认（申）购、赎回理财产品的确认日期、确认份额和金额等信息；

（二）定期向投资者提供其所持有的理财产品基本信息，及时向投资者告知对其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理财公司应当及时将上述信息提供给理财产品销售机构。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做好信息传递工作，通过与投资者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提供前述信息。

第四十条 理财公司应当通过本公司和代理销售机构官方渠道、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或与投资者约定的其他渠道披露全部在售及存续的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销售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获取披露信息。

理财公司委托代理销售机构销售理财产品的，双方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及合作协议约定，确认信息披露义务人，真实、准确、完整进行信息披露。

第四十一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销售关联方管理的面向特定对象销售的理财产品，应当建立健全关联方产品销售管理制度，在风险揭示书的醒目位置向投资者披露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揭示关联关系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和投资风险，并由投资者签字确认。

第五章 销售人员管理

第四十二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理财产品销售人员上岗资格、持续培训、信息公示与查询核实等制度，确保理财产品销售人员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行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充分了解理财产品的法律关系、交易结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控方式，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标准。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承担本机构理财产品销售人员管理的主体责任，加强对本机构理财产品销售人员行为的持续监督和排查，严格防范私自销售。

第四十三条 理财产品销售人员应当至少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三）从事金融工作1年以上；

（四）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及职业操守；

（五）熟悉理财业务活动及理财产品销售相关的法律法规；

（六）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未经理财产品销售机构进行上岗资格认定并签订劳动合同，任何人员不得从事理财产品销售业务活动，银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有效执行理财产品销售人员的持续培训制度，通过内外部培训、考核等方式，确保销售人员熟悉理财产品销售政策法规及理财产品业务知识，具备与理财产品销售相匹配的专业技能。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对理财产品销售人员培训情况进行记录并存档。每个销售人员每年接受本机构组织或认可的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0小时。

第四十五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在营业网点和电子渠道显著位置对理财产品销售人员信息进行公示。

理财产品销售人员在向投资者宣传销售理财产品前，应当进行自我介绍并告知理财产品销售人员信息查询和核实渠道，尊重投资者意愿，不得在投资者不愿或不便的情况下进行宣传销售。

第六章 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

第四十六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投资者权益保护管理体系，严格实施事前协调、事中管控和事后监督，持续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确保理财产品销售业务活动各环节有效落实投资者权益保护。

第四十七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在销售产品过程中，应当对投资者身份信息的真实性进行验证。结合非机构投资者年龄、地区和行业背景，充分了解投资者基本信息、收入来源、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严谨客观实施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审慎使用评估结果。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销售不同风险等级的产品，把合适的理财产品销售给合适的投资者。

第四十八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要求投资者真实提供信息，自主作出认（申）购和赎回等决定，独立对销售文件进行签字确认，自主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拒绝提供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供信息的，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告知投资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并可拒绝向其提供销售服务。

第四十九条 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应当包含风险揭示书的专页，风险揭示书应当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一）在醒目位置提示投资者，“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二）提示投资者，“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三）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四）本理财产品类型、期限、评级结果、适合购买的投资者，并配以示例说明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

（五）理财产品的风险揭示应当至少包含本

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并根据理财产品评级结果提示投资者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的程度，以及需要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等；

（六）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由投资者填写；

（七）投资者风险确认语句抄录，包括确认语句栏和签字栏，确认语句栏应当完整载明的风险确认语句“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并在此语句下预留足够空间供投资者完整抄录和签字确认。

第五十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遵循正当、必要的原则，保证信息采集、处理及使用的安全性和合法性。未经客户专门授权，不得将客户个人信息及相关理财产品销售信息提供其他第三方机构和个人，法律、行政法规和银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一条 理财公司和代理销售机构应当建立有效的理财产品销售业务投资者投诉处理机制，明确受理和处理投资者投诉的途径、程序和方式。

理财公司和代理销售机构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协议约定，明确划分双方责任和义务，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

因电子渠道销售业务产生投诉纠纷的，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在处理过程中提供投资者交易记录和确认信息等。因机构自身原因不能提供交易记录等历史信息的，应当按照有利于投资者的原则处理投资者诉求。

第五十二条 理财公司和代理销售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投资者投诉处理情况自查和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评估，形成报告留存备查。理财公司和代理销售机构的高级管理层应当定期审议投资者投诉及权益保护工作情况，审视业务

风险并督促整改，持续完善内控制度。

第七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送与理财产品销售有关的统计报表和相关报告等，并确保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第五十四条 理财公司与代理销售机构合作，理财公司应当按照登记要求，向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并提交如下材料：

(一) 在代理销售合作协议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与代理销售机构签订的协议文本；对代理销售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包括信息系统、财务管理等内控制度情况、合规风控管理和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等；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二) 在确定委托代理销售机构所销售理财产品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理财产品名称及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编码目录。

上述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理财公司应当自变化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登记。理财公司应当确保登记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五十五条 提供理财产品销售结算资金划转结算等服务的机构应当将理财产品销售结算资金的交易情况及时向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进行登记和更新，确保登记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五十六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本机构理财产品销售人员信息并及时更新，确保登记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五十七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对理财产品销售业务活动及其相关数据信息和资料报送进行现场检查。

第五十八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基于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情况，定期对理财产品

销售业务活动进行评估。

第五十九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理财产品销售业务活动的，应当根据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提出的整改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整改方案并采取整改措施。

第六十条 对于在规定的时限内未能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的理财产品销售机构，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理财业务稳健运行、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依照法律法规采取监管措施。

第六十一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从事理财产品销售业务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一) 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报表、报告等文件、资料的；

(二) 未按照规定进行风险揭示或者信息披露的；

(三) 误导投资者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相匹配的理财产品的；

(四) 截留、挪用理财产品销售结算资金的；

(五) 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建立风险管理制度和相关信息系统，或者风险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或者引发较大风险事件的；

(六) 违法违规提供与理财产品持有人、理财产品投资运作相关非公开信息的；

(七) 拒绝执行本办法第六十条规定的措施的；

(八) 严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二条 理财公司与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机构合作开办理财产品销售业务活动，以及代理销售机构直接或间接委托其他机构销售理财产品的，由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理财公司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对代理销售机构

开展规范性评估，有效履行管理职责的，由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六十三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从事理财产品销售业务活动，未按照规定向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或者报送有关文件、资料的，由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六十四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从事理财产品销售业务活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的，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除依照本办法第六十一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处罚外，还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十五条 银保监会认可的自律组织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其成员从事的理财产品销售业务活动进行自律管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关于规范商业银行代理销售业务的通知》、《银行业金融机构销售专区录音录像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理财产品销售的规定，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销售业务活动参照执行本办法。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中“以上”均含本数。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由银保监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1年6月27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的理财产品销售业务活动不符合本办法相关要求的，理财公司与代理销售机构应当在本办法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整改。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社会领域相关专项 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改社会规〔2021〕525号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领域相关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做好“十四五”时期社会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的管理工作，更好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对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条件、改善人民生活品质的支撑作用，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和中央预算内投资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教育强国推进工程、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程、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六个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发展改革委

2021年4月14日

教育强国推进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教育强国推进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提高中央预算内投资使用效益，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45 号令）、《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7 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19〕22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及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0〕518 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是指“十四五”期间国家发展改革委分年度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教育强国推进工程相关项目。

第三条 本专项覆盖范围包括中央高校所属单位（以下简称“中央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为简化表述，以下所列省级部门工作要求，除特别说明的以外，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均参照执行。

第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编制《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明确工程总体目标、具体建设任务和内容、项目筛选条件等，作为安排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的主要依据。主要支持方向包括：

（一）巩固基础教育脱贫成果，支持脱贫地

区县的义务教育学校和公办幼儿园建设；

（二）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支持中高等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一批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改善学校教学和生活条件；

（三）高等教育内涵发展，支持中央高校“双一流”建设，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建设，在京高校疏解及南疆高校建设，中西部高校（含部省合建高校）建设，优质医学和师范院校建设。

第二章 支持标准

第五条 本专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可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等方式安排资金。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各地、各有关部门提出的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议计划，分年度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明确相关工作要求等。巩固基础教育脱贫成果项目原则上切块下达，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高等教育内涵发展项目原则上安排到具体项目。

第六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综合考虑中央和地方事权划分原则、区域发展支持政策等，实行差别化支持政策。对地方项目，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预算内投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实行投资比例并投资限额管理；对中央高校项目，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预算内投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实行投资限额管理。

第七条 投资比例管理要求：中央预算内投资对地方项目原则上按照东、中、西部地区（含根据国家相关政策享受中、西部政策的地区）分

别不超过总投资（不含土地费用、市政费用，仅为工程建设投资，下同）的30%、60%和80%的比例进行支持，西藏自治区、南疆四地州、四省涉藏州县最高在投资限额内全额支持。同时，基础教育项目，中部地区脱贫县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80%的比例进行支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最高在投资限额内全额支持。职业教育项目，位于东部地区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城市的职业教育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0%的比例进行支持。享受特殊区域发展政策地区按照具体政策要求执行。

第八条 投资限额管理要求：

（一）巩固基础教育脱贫成果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对每所义务教育学校、幼儿园支持分别不超过1000万元、500万元。对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新建项目，可适当上浮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额度，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上述投资限额的200%。“十四五”期间，每县支持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

（二）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对每所中职学校支持不超过3000万元，对每所高职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支持不超过8000万元。

（三）高等教育内涵发展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对“双一流”建设中央高校支持额度逐校测算确定。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单列，原则上不计入高校支持额度。在京高校疏解及南疆高校建设，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委内关于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政策等规定执行。每所部省合建高校支持额度不超过1.5亿元，每所中西部高校（非部省合建）、优质医学和师范院校支持额度不超过1亿元。

第九条 党中央、国务院做出重大决策部署以及中央领导同志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落实的教

育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现有建设任务暂未覆盖的，纳入教育强国推进工程统筹实施。

第三章 计划申报

第十条 中央单位、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结合实际需求，根据项目前期工作进展、工程建设进度、工期等情况，加强本单位、本地区项目储备，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大建设项目库）和三年滚动投资计划。

第十一条 申请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建设项目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项目符合《方案》规定的遴选要求。

（二）项目已经开工建设或前期工作准备成熟。计划新开工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前期工作，投资计划下达后当年即可开工建设。

（三）地方资金已落实。

（四）已纳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大建设项目库）和三年滚动投资计划。

（五）在同一实施周期内，同一项目此前未获得其他中央预算内投资（不含按计划分年度下达投资计划的续建项目）。

第十二条 有关中央单位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本单位所属高校建设项目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议计划；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商有关单位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本地区建设项目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议计划。报送建议计划要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大建设项目库）推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具体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储备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5〕2463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使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加强项目储备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5〕2942号）有关要求办

理。有关中央单位、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对报送项目合规性负主体责任。

第十三条 各地要根据中央投资安排要求和地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合理申报投资计划，地方建设资金不落实的不得申报。各地申报投资计划必须符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严格防范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第四章 资金下达

第十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因素法测算的基础上，结合相关政策措施和实际项目申报情况，确定安排中央单位、各地区年度中央投资额度。国家发展改革委支持中央高校的投资，原则上使用直接投资的资金安排方式。国家发展改革委支持地方的投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及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0〕518号），在安排到具体项目时进一步明确投资安排方式。项目单位依法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国家发展改革委不予受理其资金申请报告。

第十五条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后，有关中央单位、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国家下达的投资计划转发或分解下达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对于国家已经明确具体项目的投资计划，有关中央单位、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在收文后10个工作日内转发下达；国家切块交由地方具体安排的投资计划，省级发展改革部门须在收文后20个工作日内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并下达投资计划，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并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大建设项目库）中分解备案。对切块项目，各地要按照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合理分解安排项目，避免项目分散加重地方筹资压力。有关中央单位、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对上述计划分解和安排的合规性负责。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六条 有关中央单位、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商有关单位负责开展本级项目前期工作，落实项目建设用地，筹集项目建设资金，提出中央预算内投资需求，组织项目实施，确保完成建设任务。

第十七条 中央预算内年度投资计划执行过程中需要调整的，应按照投资计划调整、存量资金调整的有关规定及时调整。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按规定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竣工验收制等建设管理制度，加强质量、进度、成本、安全控制。

第十九条 有关中央单位、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商有关部门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中央预算内投资及地方配套资金要纳入财政或财政委托部门专门账户储存、管理，按照工程进度及时拨付到位，确保资金安全，专款专用，杜绝挤占、挪用和截留现象发生。中央预算内投资不得用于房屋购置、征地或偿还拖欠工程款等。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项目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的主体责任，采取有关部门和项目单位自查、复核检查、实地查看、在线监管等多种方式，加大对下达投资计划、项目落地实施、工程建设管理、计划执行进度、资金使用与拨付等计划执行重点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切实履行好监管职责。

第二十一条 项目单位或工程管理单位和有关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自觉接受发展改革、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于每月 10 日前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大建设项目库）在线填报计划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有关中央单位、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调度，对未按要求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大建设项目库）报送项目信息的，或录入信息数据不准确、不及时、不完整的，要强化督促指导，必要时采取惩戒措施。

第二十三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采取专项检查、在线监管、年度考核等多种方式对建设项目进度、质量、资金管理使用等进行抽查和重点检查，并将监督检查和年度考核结果作为后续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的重要参考。对监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和处理意见，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建设项目，可以责令其限期整改，暂停其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核减、收回或停止拨付中央预算内投资，并视情节轻重提请或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

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情况，骗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的；
- （二）转移、侵占或者挪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的；
- （三）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的；
- （四）项目建设规模、标准和内容发生较大变化而不及时报告的；
- （五）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建设实施的；
- （六）拒不接受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
- （七）未按要求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大建设项目库）报告相关项目信息的；
- （八）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预算内投资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提高中央预算内投资使用效益，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45

号令）、《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7 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19〕22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及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0〕518 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是指“十四五”期间国家发展改革委分年度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程项目。

第三条 本专项覆盖范围包括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中央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为简化表述，以下所列省级部门工作要求，除特别说明的以外，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均参照执行。

第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编制《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实施方案》，明确工程总体目标、具体建设任务和内容、项目筛选条件、资金安排标准等，作为安排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的主要依据。主要支持方向包括：

- （一）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提升；
- （二）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 （三）重点人群医疗卫生服务补短板；
- （四）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

第二章 支持标准

第五条 本专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可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等方式安排资金。

第六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综合考虑中央和地方事权划分原则、所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情况，实行差异化支持政策。对于安排中央单位项目，根据项目单位性质、营收能力、近年来基本建设项目情况等因素，在具体项目审批时明确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额度。对于地方项目，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预算内投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原则上按照东、中、西部地区（含根据国家相关政策享受中、西部政策的地区）分别不超过总投资（不

含土地费用、市政费用，仅为工程建设投资，下同）的30%、60%、80%的比例进行支持（定额支持项目除外，下同）。对中部地区的脱贫县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80%的比例进行支持。西藏自治区、南疆四地州卫生项目建设资金原则上由中央预算内投资全额安排，四省涉藏州县卫生项目可由中央预算内投资全额安排。享受特殊区域发展政策地区参照具体政策执行。所有项目中央支持投资实行总额控制，最高限额和定额支持额度按照医疗卫生领域建设专项明确的标准执行。

第七条 党中央、国务院做出重大决策部署以及中央领导同志要求落实的卫生健康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现有建设规划明确的建设项目暂未覆盖的，可另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纳入相关建设规划统筹实施。

第三章 计划申报

第八条 有关中央单位，各地发展改革委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制定的专项建设规划总体要求，结合实际需求，根据项目前期工作进展、工程建设进度、工期等情况，合理确定项目储备库，并及时将项目储备库中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大建设项目库）和三年滚动投资计划。

第九条 申请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医疗卫生领域建设项目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项目符合区域卫生规划和卫生健康（含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规模适当、功能布局合理、流程科学。
- （二）项目已经开工建设或前期工作准备成熟。计划新开工项目已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已办理规划、用地等手续，投资计划下达后当年即可开工建设。
- （三）地方资金已落实。

(四) 已纳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大建设项目库)和三年滚动投资计划。

(五) 在同一规划期内,同一项目此前未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或为分年度执行的续建项目。

第十条 有关中央单位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中央单位医疗卫生领域建设项目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议计划;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商有关单位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本地区医疗卫生领域建设项目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议计划。报送建议计划要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大建设项目库)内将所报送项目关联相应的文号后,同步推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式文件所附的项目信息应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大建设项目库)内保持一致。具体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储备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5〕2463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使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加强项目储备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5〕2942号)有关要求办理。

第十一条 有关中央单位、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对各自申报项目负主体责任,负责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组织项目实施,确保完成建设任务。各地要根据中央投资安排要求和地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合理申报投资计划,地方建设资金不落实的不得申报。各地申报投资计划必须符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严格防范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第四章 资金下达

第十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因素法测算的基础上,结合相关政策措施和实际项目申报情况,商有关单位确定安排中央单位、各地区年度中央投资额度。国家发展改革委支持中央单位项目的投资,原则上使用直接投资的资金安排方

式。国家发展改革委支持地方的投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及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0〕518号),在安排到具体项目时进一步明确投资安排方式。项目单位依法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国家发展改革委不予受理其资金申请报告。

第十三条 中央投资计划下达后,有关中央单位、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国家下达的投资计划转发或分解下达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对于国家已经明确具体项目的投资计划,有关中央单位、省级发展改革部门须在收文后10个工作日内转发下达;国家切块交由地方具体安排的投资计划,省级发展改革部门须在收文后20个工作日内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并下达投资计划,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并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大建设项目库)中分解备案。对切块打捆项目,各地要按照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合理分解安排项目,避免项目分散加重地方筹资压力。有关中央单位、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对上述计划分解和安排的合规性负责。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四条 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程项目应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审批,年度投资规模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和中央预算内投资可能等因素合理确定,计划执行进展情况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大建设项目库)调度和监管。

第十五条 中央预算内年度投资计划执行过程中需要调整的,应按照投资计划调整、存量资金调整的有关规定,及时调整用于符合专项建设规划要求的其他项目。

第十六条 医疗卫生领域建设项目按规定实行项目单位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

合同管理制、竣工验收制等建设管理制度，加强质量、进度、成本、安全控制。

第十七条 有关中央单位、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商有关部门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中央预算内专项投资及地方配套资金要纳入财政或财政委托的部门专门账户储存、管理，按照工程进度及时拨付到位，确保资金安全，专款专用，杜绝挤占、挪用和截留现象发生。中央预算内投资不得用于房屋购置、征地等费用，或偿还拖欠工程款。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项目主管部门严格落实医疗卫生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的主体责任，采取有关部门和项目单位自查、复核检查、实地查看、在线监管等多种方式，加大对下达投资计划、项目落地实施、工程建设管理、计划执行进度、资金使用与拨付等计划执行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切实履行好监管职责。每年安排的中央预算内投资监督检查应不少于1次。

第十九条 项目单位或工程管理单位和有关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自觉接受发展改革、卫生健康、中医药、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有关中央单位以及各地要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大建设项目库）对医疗卫生领域建设项目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调度，由有关项目单位于每月10日前在线填报计划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对未按要求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大建设项目库）报送项目信息的，或录入信息数据不准确、不及时、不完整的，要采取惩戒措施。

第二十一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有关单位将

采取专项检查、在线监管、年度考核等多种方式，对各地区的医疗卫生领域建设项目进度、质量、资金管理使用等进行抽查和重点检查，并将监督检查和年度考核结果作为后续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的重要参考。对监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和处理意见，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建设项目，可以责令其限期整改，暂停其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核减、收回或停止拨付中央预算内投资，并视情节轻重提请或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情况，骗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的；
- （二）转移、侵占或者挪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的；
- （三）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的；
- （四）项目建设规模、标准和内容发生重大变化而不及时报告的；
- （五）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建设实施的；
- （六）拒不接受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
- （七）未按要求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大建设项目库）报告相关项目信息的；
- （八）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预算内投资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关于修订印发〈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地方医疗卫生领域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办社会规〔2019〕257号）同时废止。

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中央预算内 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提高中央预算内投资使用效益，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712 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45 号令）、《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7 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19〕22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及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0〕518 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是指“十四五”期间国家发展改革委分年度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相关项目。

第三条 本专项覆盖范围包括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中央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为简化表述，以下所列省级部门工作要求，除特别说明的以外，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均参照执行。

第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编制《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明确工程总体目标、具体建设任务和内容、项目筛选条件、资金安排标准等，作为安排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的主要依据。主要支持方向包括：

- （一）国家文化公园建设；
- （二）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和考古发掘；
- （三）国家公园等重要自然遗产保护展示；
- （四）重大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 （五）重点公共文化设施建设。

第二章 项目储备

第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编制《方案》项目储备库。有关中央单位、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结合实际需求，根据项目前期工作进展、工程建设进度、工期等情况，加强本单位、本地区项目储备。

第六条 项目储备库编制过程中，广电领域拟入库项目，由国家广电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商省级有关部门后统一组织申报，申报情况抄送相关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和同级广电部门。国家公园（含体制试点）拟入库项目，由国家公园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商省级有关部门后统一组织申报，申报情况抄送相关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同级林草部门以及相关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其他拟入库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商同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申报。

第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对申报入库项目进行评审，由地方对拟入库项目进行复核并公示，最终确定项目储备库。入库项目应当符合支持范围，严格执行有关遴选标准，未入库项目不得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有关中央单位、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及时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投

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大建设项目库）和三年滚动投资计划。

第八条 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中央领导同志明确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落实的其他文化旅游领域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可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确定建设内容和支持标准，或另行编制实施方案，纳入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项目储备库统筹实施。

第三章 支持标准

第九条 本专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可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等方式安排资金。

第十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综合考虑中央和地方事权划分原则、区域发展支持政策等，确定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比例。对地方（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下同）项目，原则上东、中、西部地区（含根据国家相关政策享受中、西部政策的地区）项目分别按照不超过核定总投资（不含土地费用、市政费用，仅为工程建设投资，下同）的30%、60%和80%予以支持；西藏自治区、四省涉藏州县、南疆四地州项目可按照核定总投资予以足额支持；东、中部地区未实现国家垂直管理的国家公园（含体制试点）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核定总投资的80%予以支持；享受其他特殊区域发展政策地区按照具体政策要求执行。对中央单位项目，按照核定总投资予以足额支持。

第十一条 在满足资金支持比例限制条件的前提下，国家发展改革委可根据部分领域自身特点，进一步设置单个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最高支持限额，超出部分，不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范围。

第四章 计划申报

第十二条 有关中央单位、省级发展改革部

门分别负责本单位、本地区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建议编制，明确申报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排序，并于规定时间内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十三条 申报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必须从项目储备库中遴选，符合《方案》明确的建设内容，并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储备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5〕2463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使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加强项目储备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5〕2942号）要求，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大建设项目库）推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十四条 申报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建设内容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前期工作完备，具备开工条件。项目单位被依法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国家发展改革委不予受理其资金申请报告，不得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有关中央单位、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对报送项目合规性负责。

第十五条 有关中央单位、地方人民政府对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项目负主体责任，要根据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标准和建设资金、建设用地等落实情况，合理申报投资计划，建设资金、建设用地等不落实的不得申报。各地申报投资计划必须符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严格防范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第五章 资金下达

第十六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有关中央单位、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申报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等，结合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规模，分年度下达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年度投资计划下达至具

体项目。

第十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和各地入库项目总体建设任务占比，结合各地当年申报项目情况，划分拟安排各地的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额度。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奖励督促的相关规定，可根据相关项目执行情况适当调节各地额度。

第十八条 有关中央单位、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在收到国家年度计划后，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转发下达。

第十九条 安排中央单位项目的中央预算内投资，原则上使用直接投资的资金安排方式。安排地方项目的中央预算内投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及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0〕518 号），在转发下达到具体项目时进一步明确投资安排方式。

第六章 项目管理

第二十条 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地方项目要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预算内投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由各地发展改革部门或依法依规授权的单位履行审批程序。可研报告审批应严格遵照基本建设程序要求，并符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其他前置审批规定。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逐个审批项目，也可以对建设内容相近的项目进行打捆审批。中央预算内投资申请报告应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初步设计批准后提出。实施条件发生变化或地方已建设完成的项目，不得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单位项目要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预算内投资相关规定进行审批。

第二十一条 有关中央单位、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督促项目实施主体建立中央预算内投资台账制度，严格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建设资金按时足额到位，严格依照批准的项目名称、内容、规

模和标准进行建设。

第二十二条 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中央预算内年度投资计划执行过程中需要调整的，应按照投资计划调整、存量资金调整的有关规定及时调整。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施要严格遵循有关建设程序，符合土地、环评、节能等管理要求，落实好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确保工程施工质量和项目按期完工。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商同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监督检查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采取日常调度、定期巡查、重点抽查、考核评估等方式，对中央预算内投资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管。

第二十五条 项目建设完成后，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应会同同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督促项目单位按照相关建设标准和规范进行验收，于每年年底汇总年度完工项目验收结果，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同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年度验收结果。

第二十六条 项目单位要自觉接受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审计、监察、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项目相关文件资料 and 情况，不得销毁、隐匿、转移、伪造或无故拖延、拒绝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第二十七条 项目单位应于每月 10 日前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大建设项目库）在线填报计划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有关中央单位、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调度，对未按要求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大建设项目库）报送项目信息的，或录入信息数据不准确、不及时、

不完整的，要强化督促指导，必要时采取惩戒措施。

第二十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采取专项检查、在线监管、年度考核等多种方式对建设项目进度、质量、资金管理使用等进行抽查和重点检查，并将监督检查和年度考核结果作为后续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的重要参考。对监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和处理意见，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建设项目，可以责令其限期整改，暂停其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核减、收回或停止拨付中央预算内投资，并视情节轻重提请或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一) 提供虚假情况，骗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的；

(二) 转移、侵占或者挪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的；

(三) 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的；

(四) 项目建设规模、标准和内容发生重大变化而不及时报告的；

(五) 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建设实施的；

(六) 拒不接受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

(七) 未按要求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大建设项目库）报告相关项目信息的；

(八)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预算内投资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中央预算内 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提高中央预算内投资使用效益，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45 号令）、《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7 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19〕22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及项目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0〕518 号）等相关规定，制

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是指“十四五”期间国家发展改革委分年度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相关项目。

第三条 本专项覆盖范围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为简化表述，以下所列省级部门工作要求，除特别说明的以外，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均参照执行。

第四条 中央预算内投资优先向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脱贫地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倾斜，将“三区三州”等原深度贫困地区

作为重点保障对象。

第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民政部、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国残联编制《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实施方案》，明确工程总体目标、具体建设任务和内 容、项目筛选条件、资金安排标准等，作为安排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的主要依据。主要支持方向包括：

- (一) 社会福利服务设施；
- (二) 退役军人服务设施；
- (三) 残疾人服务设施。

第二章 支持标准

第六条 本专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可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等方式安排资金。

第七条 中央预算内投资对项目原则上按照东、中、西部地区（含根据国家相关政策享受中、西部政策的地区）分别不超过平均总投资（不含土地费用、市政费用，仅为工程建设投资）或床位平均建设投资（简称“平均投资”）的30%、60%和80%的比例进行支持（定额支持项目除外）。对低于平均投资的项目按照实际投资，原则上给予上述相应比例支持；对高于平均投资的项目，超出部分投资请各地自行解决。对儿童福利院、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精神卫生福利设施、光荣院、优抚医院的改扩建项目，支持额度按照支持标准的50%申请。西藏自治区、南疆四地州项目建设资金原则上由中央投资全额支持，四省涉藏州县项目可由中央投资全额支持，享受特殊区域发展政策地区按照具体政策要求执行。

第八条 党中央、国务院做出重大决策部署以及中央领导同志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落实的社会服务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现有建设任务暂未覆盖的，可另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纳入社会服

务设施兜底线工程统筹实施。

第三章 计划申报

第九条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商有关部门结合实际需求，根据项目前期工作进展、工程建设进度、工期等情况，加强本单位、本地区项目储备，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大建设项目库）和三年滚动投资计划。

第十条 各省发展改革部门商有关部门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本地区建设项目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议计划，报送建议计划要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大建设项目库）推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十一条 各地要根据中央投资安排要求和地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合理申报投资计划，地方建设资金不落实的不得申报。各地申报投资计划必须符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严格防范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第四章 资金下达

第十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各省资金申请报告，按建设程序下达年度投资计划。对直接下达到项目的年度投资计划，各省发展改革部门须在收文后10个工作日内转发下达。

第十三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有关部门统筹考虑各地常住人口规模、经济发展状况、行政区划数量等因素，结合各地发展现状及建设需求，予以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奖优罚劣的相关规定，根据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可适当调节中央预算内投资额度。项目单位依法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国家发展改革委不予受理其资金申请报告。

第十四条 年度投资计划中的社会福利服务设施、退役军人服务设施、残疾人服务设施全部

采取带项目下达方式。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五条 各地对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的项目负主体责任。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商有关部门加强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确保建设质量及建成后规范运行，发挥建设效益。

第十六条 本专项安排遵循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程序完备、有效监管的原则，确保“一钱两用、多用”、“两钱、多钱一用”。采取滚动实施、逐年安排的方式，并可根据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情况和项目执行情况分年度实施。

第十七条 社会福利服务设施项目建设标准：

(一) 儿童福利设施按照《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第63号令)和《儿童福利院建设标准》(建标145—2010)有关要求执行。

(二) 未成年人保护设施按照《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标准》(建标111—2008)有关要求执行。

(三)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设施按照《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建设标准》(建标171—2015)有关要求执行。

(四) 殡葬服务设施按照《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181—2017)有关要求执行。火化设备支持对已达到强制报废年限或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或处理能力严重不足的设备进行更新改造。

(五) 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按照《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182—2017)有关要求执行。

(六) 精神卫生福利设施按照《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MZ/T056—2014)和《关于印发精神卫生防治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的通知》(发改社会〔2010〕2267号)的附件1《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建设指导意见》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八条 退役军人服务设施项目建设标准：

(一) 烈士纪念设施按照《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总体工作方案》(厅字〔2019〕38号)及《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民政部第47号令)、《烈士纪念设施建设标准》有关要求执行。

(二) 军人公墓按照《军人公墓建设标准(暂行)》有关要求执行。

(三) 优抚医院(荣军医院)建设标准参照《精神专科医院建设标准(建标〔2016〕267号)》、《康复医院基本标准(2012年版)》、《综合医院建设标准(2018年版)》有关要求执行。

(四) 光荣院(荣誉军人休养院)建设标准参照《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标144—2010)》有关要求执行，设备包不超过100万元。

第十九条 残疾人服务设施项目建设标准：

(一) 残疾人康复设施和托养设施按照《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标准(建标165—2013)》和《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建设标准(建标166—2013)》有关要求执行。

(二) 省级盲人按摩医院按照《盲人按摩医院(诊所)建设标准(试行)》(残联〔2021〕7号)有关要求执行。

第二十条 中央预算内年度投资计划执行过程中需要调整的，应按照投资计划调整、存量资金调整的有关规定及时调整。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按照“谁批复项目，谁负责监管”的原则，项目所属地方政府要对项目的投资安排、项目管理、资金使用、实施效果负总责，要加强项目的监督管理，采取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国家发展改革委商有关部门加强对地

方项目管理工作的督促检查指导。项目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对项目申报、建设管理、信息报送等履行日常监管直接责任。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等建设管理法规，项目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需具有相应资质，做到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各地要加强项目竣工验收，适时将年度投资计划竣工验收情况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有关部门。

第二十三条 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应当遵循专款专用原则，严禁挤占、挪用和截留，确保安全有效。

第二十四条 各省发展改革部门要指导、督促项目单位和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实行按月调度，每月10日前要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大建设项目库）及时填报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对未按要求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大建设项目库）报送项目信息的，或录入信息数据不准确、不及时、不完整的，要采取惩戒措施。

第二十五条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商有关部门切实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及时落实年度投资计划，要定期对项目的管理、质量、进度、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及时解决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建设项目保

质保量如期完成。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有关部门适时对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建设项目，可以责令其限期整改，暂停其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核减、收回或停止拨付中央预算内投资，并视情节轻重提请或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情况，骗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的；
- （二）转移、侵占或者挪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的；
- （三）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的；
- （四）项目建设规模、标准和内容发生较大变化而不及时报告的；
- （五）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建设实施的；
- （六）拒不接受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
- （七）未按要求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大建设项目库）报告相关项目信息的；
- （八）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预算内投资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

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中央预算内 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提高中央预算内投

资使用效益，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45号令）、《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7号

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19〕22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及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0〕518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是指“十四五”期间国家发展改革委分年度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相关项目。

第三条 本专项覆盖范围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为简化表述,以下所列省级部门工作要求,除特别说明的以外,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均参照执行。

第四条 中央预算内投资优先向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脱贫地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倾斜,将“三区三州”等原深度贫困地区作为重点保障对象。

第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体育总局编制《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明确工程总体目标、具体建设任务和内容、项目筛选条件、资金安排标准等,作为安排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的主要依据。主要支持方向包括:

- (一) 体育公园;
- (二) 全民健身中心(小型体育综合体);
- (三) 公共体育场中标准田径跑道和标准足球场场地;
- (四) 社会足球场地;
- (五) 健身步道;
- (六) 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

第二章 支持标准

第六条 本专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可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等方式安排资

金。

第七条 中央预算内投资对项目原则上按照东、中、西部地区(含根据国家相关政策享受中、西部政策的地区)分别不超过核定总投资(不含土地费用、市政费用,仅为工程建设投资)的30%、60%和80%的比例进行支持。西藏自治区、南疆四地州项目建设资金原则上由中央预算内投资全额支持,四省涉藏州县项目可由中央预算内投资全额支持,享受特殊区域发展政策地区按照具体政策要求执行。

第八条 党中央、国务院做出重大决策部署以及中央领导同志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落实的体育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现有建设任务暂未覆盖的,可另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纳入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统筹实施。

第三章 计划申报

第九条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商有关部门结合实际需求,根据项目前期工作进展、工程建设进度、工期等情况,加强本单位、本地区项目储备,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大建设项目库)和三年滚动投资计划。

第十条 各省发展改革部门商有关部门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本地区建设项目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议计划,报送建议计划要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大建设项目库)推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十一条 各地要根据中央投资安排要求和地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合理申报投资计划,地方建设资金不落实的不得申报。各地申报投资计划必须符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严格防范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第四章 资金下达

第十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各地资金申

请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按建设程序下达年度投资计划，并抄送体育总局。对于国家已经明确具体项目的投资计划，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在收文后10个工作日内转发下达；国家切块交由地方具体安排的投资计划，省级发展改革部门须在收文后20个工作日内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并下达投资计划，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大建设项目库）中分解备案。各地要按照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合理分解安排项目，避免加重地方筹资压力。

第十三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有关单位统筹考虑各地常住人口规模、经济发展状况、行政区划数量等因素，结合各地发展现状及建设需求，予以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奖优罚劣的相关规定，根据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可适当调节中央预算内投资额度。项目单位依法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国家发展改革委不予受理其资金申请报告。

第十四条 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小型体育综合体）、公共体育场中标准田径跑道和标准足球场、健身步道、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等5类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采取带项目下达的方式安排。社会足球场建设项目采取切块下达的方式安排。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五条 各地对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的项目负主体责任。各省发展改革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商有关部门加强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确保建设质量及建成后规范运行，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效益。

第十六条 本专项安排遵循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程序完备、有效监管的原则，确保“一钱两用、多用”、“两钱、多钱一用”。采取滚动实施、逐年安排的方式，并可根据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情况和项目执行情况分年度实施。

第十七条 中央预算内年度投资计划执行过

程中需要调整的，应按照投资计划调整、存量资金调整的有关规定及时调整。

第十八条 全民健身设施申报项目需符合《方案》有关规定，且未获得过中央预算内投资。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按照“谁批复项目，谁负责监管”的原则，项目所属地方政府要对项目的投资安排、项目管理、资金使用、实施效果负总责，要加强项目的监督管理，采取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国家发展改革委商体育总局加强对地方项目管理工作的督促检查指导。项目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对项目申报、建设管理、信息报送等履行日常监管直接责任。

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等建设管理法规，项目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需具有相应资质，做到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各地要加强项目竣工验收，适时将年度投资计划竣工验收情况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体育总局。

第二十一条 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应当遵循专款专用原则，严禁挤占、挪用和截留，确保安全有效。

第二十二条 各省发展改革部门要指导、督促项目单位和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实行按月调度，每月10日前要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大建设项目库）及时填报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对未按要求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大建设项目库）报送项目信息的，或录入信息数据不准确、不及时、不完整的，要采取惩戒措施。

第二十三条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商体育部门在当地政府领导下，切实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及

时落实年度投资计划，要定期对项目的管理、质量、进度、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解决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建设项目保质保量如期完成。国家发展改革委商体育总局适时对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建设项目，可以责令其限期整改，暂停其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核减、收回或停止拨付中央预算内投资，并视情节轻重提请或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情况，骗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的；
- (二) 转移、侵占或者挪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的；
- (三) 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的；
- (四) 项目建设规模、标准和内容发生较大

变化而不及时报告的；

- (五) 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建设实施的；
- (六) 拒不接受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
- (七) 未按要求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大建设项目库）报告相关项目信息的；
- (八)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预算内投资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 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提高中央预算内投资使用效益，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712 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45 号令）、《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7 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19〕22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及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0〕518 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是指“十四五”期

间国家发展改革委分年度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相关项目。

第三条 本专项覆盖范围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为简化表述，以下所列省级部门工作要求，除特别说明的以外，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均参照执行。

第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编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明确工程总体目标、具体建设任务和内容、项目筛选条件、资金安排标准等，作为安排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的主要依据。主要支持方向包括：

- (一) 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能力提升项目；
- (二) 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
- (三) 公办托育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 (四) 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和儿童友好城市示范建设项目。

其中，(一)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民政部实施；(二)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民政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实施；(三)、(四)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实施。

第二章 支持标准

第五条 本专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可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等方式安排资金。

第六条 对于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能力提升项目、公办托育服务能力等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原则上按照东、中、西部地区（含根据国家相关政策享受中、西部政策的地区）分别不超过床均建设投资或平均总投资（不含土地费用、市政费用，仅为工程建设投资）的30%、60%和80%的比例进行支持（设备包等按定额方式予以支持）；对于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中央预算内投资按照床位或托位定额补助的方式予以支持。

第七条 党中央、国务院做出重大决策部署以及中央领导同志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落实的养老、托育服务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现有建设任务暂未覆盖的，可另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纳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统筹实施。

第三章 计划申报

第八条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商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根据《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需求，做好本地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实施方案，根据项目前期工作进展、工程建设进度、工期等情况，合理确定项目储备库，并

及时将项目储备库中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大建设项目库）和三年滚动投资计划。

第九条 项目遴选基本条件包括：

(一) 项目建设申请要符合《方案》规定的遴选要求。

(二) 项目要符合事业发展规划需要，与当地实际状况相适宜，选址布局科学合理。

(三) 项目建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规定。

(四) 项目要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有关规定，落实前期工作条件，建设资金足额落实。

(五) 项目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储备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5〕2463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使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加强项目储备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5〕2942号）要求，做好与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的衔接，并录入重大建设项目库。

第十条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商同级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上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项目年度资金申请报告。

第十一条 各地人民政府对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地方项目负主体责任，要根据中央投资安排要求和地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合理申报投资计划，地方建设资金不落实的不得申报。各地申报投资计划必须符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严格防范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鼓励各地依法依规、综合利用“补贷债基购保”组合投融资模式筹措建设资金。

第四章 资金下达

第十二条 申报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

建设内容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前期工作完备，具备开工条件。不符合条件的项目或项目单位依法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国家发展改革委不予受理其资金申请报告。

第十三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有关部门根据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年度资金规模、有关政策因素等统筹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予以积极支持；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奖励督促有关规定，根据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可适当调节中央投资分省额度。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相关项目采取按项目直接下达或切块方式下达。

第十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各省资金申请报告，并按程序下达年度投资计划。对直接下达到项目的年度投资计划，各省发展改革部门须在收文后 10 个工作日内转发下达；对切块下达的年度投资计划，各省发展改革部门须在收文后 20 个工作日内落实到具体项目并下达年度投资计划，同时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大建设项目库）中分解备案。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五条 中央预算内年度投资计划执行过程中需要调整的，应按照投资计划调整、存量资金调整的有关规定及时调整。

第十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相关项目的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和后续监管工作。

第十七条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商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分别做好各领域内项目实施工作。地方民政、卫生健康有关部门要加强各自领域内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确保建设质量及建成后规范运行，发挥建设效益。

第十八条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督促项目实施主体建立中央预算内投资台账制度，严格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建设资金按时足额到位。

第十九条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和同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做好组织协调，统筹配置资源，及时落实投资计划，确保项目如期开工建设。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项目所属地方政府要对项目的投资安排、项目管理、资金使用、实施效果负总责，应当加强项目的监督管理，采取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等建设管理法规，项目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需具有相应资质，做到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各地要加强项目竣工验收，适时将年度投资计划竣工验收情况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二十二条 各地发展改革委要商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下大力度抓好中央投资项目的公开透明。对于切块方式下达的非涉密敏感投资计划，要将分解落实情况按规定予以公开。

第二十三条 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应当遵循专款专用原则，严禁挤占、挪用和截留，确保安全有效。

第二十四条 各地发展改革委要商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做好年度投资计划与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库的衔接，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大建设项目库），每月 10 日前对项目实行按月调度，及时填报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对未按要求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大建设项目库）报送项目信息的，或录入信息数据不准确、不及时、不完整的，要采取惩戒措施。

第二十五条 各地发展改革委要商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在当地政府领导下，切实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及时落实年度投资计划，要定期对项目的质量、进度、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及时解决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建设项目保质保量如期完成。国家发展改革委将适时商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建设项目，可以责令其限期整改，暂停其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核减、收回或停止拨付中央预算内投资，并视情节轻重提请或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情况，骗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的；
- (二) 转移、侵占或者挪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的；

- (三) 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的；
- (四) 项目建设规模、标准和内容发生较大变化而不及时报的；
- (五) 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建设实施的；
- (六) 拒不接受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
- (七) 未按要求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大建设项目库）报告相关项目信息的；
- (八)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预算内投资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

邮政局 应急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 《救灾捐赠包裹寄递服务和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国邮发〔2021〕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局、应急管理厅（局）、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民政局：

为规范重大自然灾害期间救灾捐赠包裹寄递服务和安全管理，保障寄递渠道安全畅通和救灾活动有序开展，国家邮政局、应急管理部和民政部共同研究制定了《救灾捐赠包裹寄递服务和安全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邮 政 局
应 急 部
民 政 部

2021年5月6日

救灾捐赠包裹寄递服务和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救灾捐赠包裹寄递服务，保障救灾捐赠包裹寄递安全，支持救灾捐赠工作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以及《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重特大自然灾害发生后，应急管理部门和民政部门动员、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期间，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寄递救灾捐赠包裹，以及邮政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民政部门实施相关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救灾捐赠包裹，是指在重特大自然灾害发生后开展的救灾捐赠活动期间，各地应急管理部门和慈善组织为做好救灾物资保障工作，解决灾区急需的物资短缺问题，以邮件、快件形式寄往灾区的捐赠物品。

第四条 救灾捐赠包裹寄递服务和安全管理坚持依法履职、部门协调、各司其职、政企联动、安全有序的工作方针，保障寄递渠道畅通和包裹安全，服务救灾工作高效开展。

第五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民政部门应当加强信息沟通和协调配合，根据救灾捐赠活动需要和邮政行业实际情况，协商制定救灾捐赠包裹寄递服务和安全保障工作方案，明确寄递活动的起止时间、地域范围、慈善组织范围、服务对象、物品种类以及其他要求，并以适当方式部署实施。

第六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积极参与

救灾捐赠包裹寄递活动，为应急管理部门和慈善组织提供优质、安全、高效的寄递服务，并且可以适当减免寄递费用。邮政管理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参与救灾捐赠包裹寄递工作情况，在车辆通行、补贴奖励等方面协调争取政策支持。

第七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在救灾捐赠包裹寄递活动中，应当优先保障救灾捐赠包裹寄递服务和安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延后处理其他邮件、快件，并向用户进行解释说明。

第八条 为保障灾区抢险救灾工作有序进行，提高捐赠物资使用效率，灾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发布灾区急需的救灾物资清单。

第九条 各地应急管理部门和慈善组织向灾区寄递捐赠物品应当提前与灾区对接确认物资需求，按照灾区急需，规范有序捐赠。

第十条 各地应急管理部门和慈善组织向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交寄救灾捐赠包裹时，应当提前沟通协调，妥善安排交接，遵守禁寄物品管理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配合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做好收寄验视工作，防止各类禁寄物品进入寄递渠道。

第十一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加强救灾捐赠包裹投递管理，提前与灾区应急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和慈善组织进行沟通协调，合理安排救灾捐赠包裹投递交接工作。灾区应急管理部门和慈善组织应当提前做好接收救灾捐赠包裹各项准备工作，确保顺利交接。

第十二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可以将救灾捐赠包裹与其他邮件、快件进行区分，实施单独

处理，优化作业流程，减少中转环节，提高救灾捐赠包裹寄递效率。鼓励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使用救灾捐赠包裹专用运单或者标识。

第十三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向交寄救灾捐赠包裹的应急管理部门和慈善组织提供及时、准确的寄递信息查询服务，遇有特殊情况主动进行通报。鼓励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建设救灾捐赠包裹寄递预约、查询信息平台。

第十四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依法加强救灾捐赠包裹寄递活动安全管理，加强收寄验视，保证生产安全。

第十五条 因突发事件导致救灾捐赠包裹受损或者积压时，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妥善进行应急处置，及时组织疏运，防止损失扩大，并向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和应急管理部门加强救灾捐赠包裹寄递活动监测预警和信息沟通，指导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根据灾区客观条件

和救灾捐赠情况变化及时调整生产操作，保证寄递渠道安全畅通。

第十七条 根据灾区寄递渠道运行负荷情况和安全管理需要，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可以优先收寄应急管理部门和慈善组织的捐赠物品，引导其他组织或者个人通过其他方式办理捐赠事宜。

第十八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救灾捐赠包裹寄递服务和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九条 发生自然灾害以外的其他重大突发事件时，邮政管理部门、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和民政部门可以参照本规定开展应急捐赠包裹寄递和安全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邮政局、民政部于2016年5月25日以国邮发〔2016〕57号文件印发的《赈灾包裹寄递服务和安全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知识产权局 公安部印发《关于加强协作配合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的通知

国知发保字〔2021〕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公安厅（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深化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与公安机关在保护知识产权工作中的协作配合，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安部制定《关于加强协作配合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知识产权局

公 安 部

2021年5月20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安部关于加强协作配合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深化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与公安机关协作配合，加快构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刑事司法有机衔接、优势互补的运行机制，服务科技创新、科技自立自强，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商标法、专利法、商标法实施条例、专利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公安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协作配合，包括情况交流、专业支撑、基础建设、法律研究、业务培训、宣传教育和国际交流等事项。

第三条 双方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的协作配合，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以下简称保护司）和公安部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以下简称食药侦局）归口负责。

第四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公安部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协调会商机制，邀请有关行政部门、司法机关分析研判全国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形势，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拟定年度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目标和重点工作，共同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深入开展。

省级及以下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建立相应的协调会商机制，指定专人负责，共同研究落实相关工作。

第五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违法行为明显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第六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要主动会同相关行政部门、司法机关建立情况信息通报制度，逐步实现各部门数据共享，推动建立信息共享平台。

第七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就刑事案件的立案追诉标准、证据的固定和保全、违法犯罪行为人身份等问题征求公安机关意见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答复。

公安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需要核实注册商标信息的，可以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注册证明公示系统核实，必要时，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实；需要核实涉案专利法律状态的，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各地设立的专利代办处申请出具《专利登记簿副本》；需要核实地理标志相关信息的，可以向保护司核实。

对于刑事案件中涉及的商标的使用、相同商标、同一种商品、假冒专利行为等认定问题，公安机关可以依据相关司法解释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的商标、专利侵权判断标准等直接进行认定；必要时，可以商请同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供专业意见。同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相关问题无法认定的，该部门应当逐级请示上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或者由公安机关逐级报食药侦局征求保护司意见。

第八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公安部发挥各自优势，联合组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专家组，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宏观战略的调查研究，分析研判重点行业领域侵权假冒违法犯罪形势，排查可能

影响科技创新和科技自立自强的风险隐患，对法律理解适用等问题开展专项调研和课题研究，推动法律政策完善，对疑难、复杂案件提供指导，服务支撑执法实践。

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公安机关要发挥各自优势，共同组织开展研究、培训等活动，不断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水平。

第九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公安机关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媒体，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广泛宣传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政策，提高消费者的鉴别能力，教育群众，警示社会，提高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

第十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在国

际保护合作中要密切配合，共同参与有关国际交流活动，充分展示我国保护知识产权的决心和成效。

第十一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公安部定期对查办侦破重大案件、推进协作机制、开展理论研究和宣传培训等作出突出贡献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中的集体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

第十二条 本意见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公安部共同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文件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李家超等 4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国人字〔2021〕159号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有关规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的提名和建议，国务院 2021 年 6 月 23 日决定：任命李家超为政务司司长，邓炳强为保安局局长，萧泽颐为警务处处长；免去张建宗的政务司司长职务，李家超的保安局局长职务，邓炳强的警务处处长职务。

国务院

2021 年 6 月 23 日